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年度業績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比較數字。

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全文，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

刊發資料

本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於報告期的經審核年度報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並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有要求)。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鵬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貢曉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彭期磊先生

劉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升文先生

韓亮先生

佟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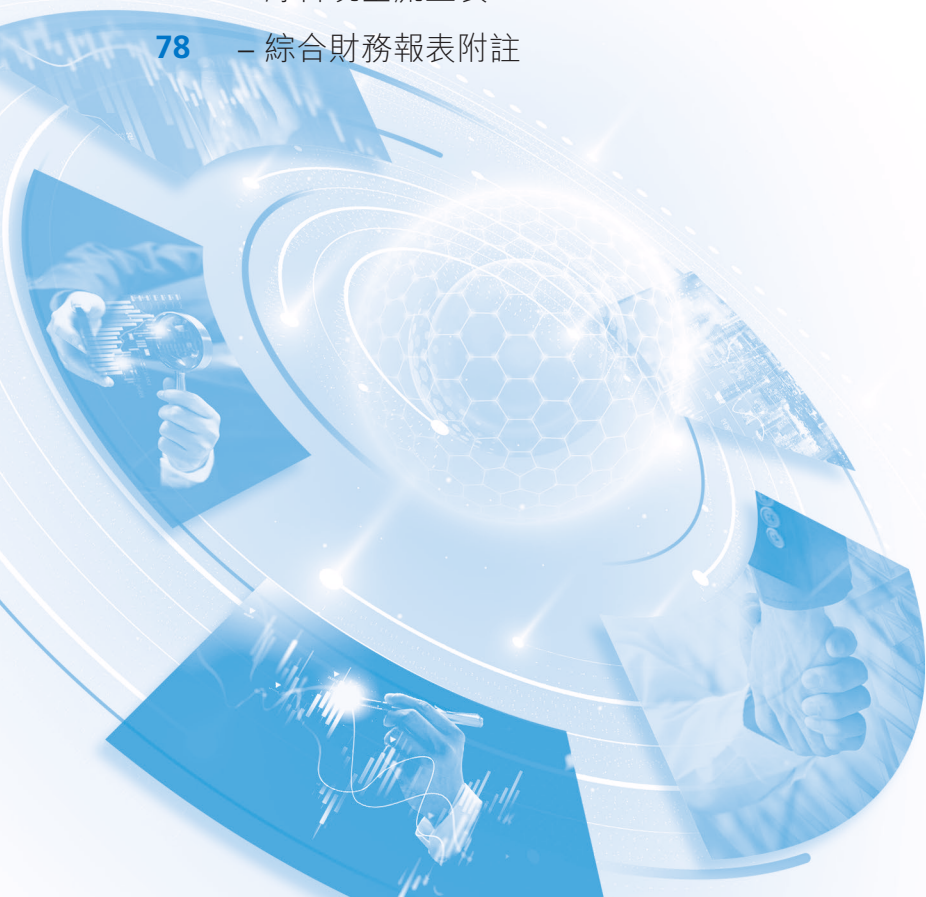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五年財務摘要
- 5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21 企業管治報告
- 33 董事會報告
- 43 監事會報告
- 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72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7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45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主席)
翁建興先生
貢曉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彭期磊先生
劉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升文先生
韓亮先生
佟強先生

監事會

朱曉東先生(主席)
劉兵先生(於2025年3月31日離任)
李娟女士(於2025年3月31日於職工代表大會委任)
孫路然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升文先生(主席)
韓亮先生
佟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佟強先生(成員至2025年6月24日，
並於2025年6月24日獲委任為主席)
韓亮先生
貢曉婷女士(於2025年6月24日獲委任)
李鵬先生(於2025年6月24日離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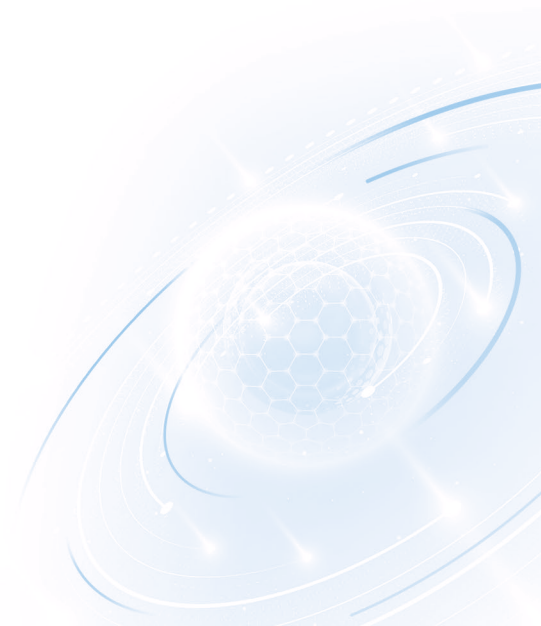
劉升文先生(主席)
韓亮先生
彭期磊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貢曉婷女士
黃偉超先生

授權代表

翁建興先生
黃偉超先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前海深港合作區
前灣一路1號
A棟201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新洲十一街128號
祥祺大廈16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官網

www.fyleasing.com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有關訴訟顧問

廣東華途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本年報中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企業或法律實體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實體、企業或法律實體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說明用途。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權益摘要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6,890	133,066	57,069	29,501	43,09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3,516)	(8,169)	4,081	(38,753)	20,23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780)	(506)	(3,452)	6,058	(5,305)
年內(虧損)/溢利	(46,593)	(8,675)	629	(32,695)	14,931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12)	(0.02)	0.01	(0.08)	0.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505,473	557,536	486,549	511,630	553,156
負債總額	109,815	115,285	35,743	61,143	77,569
權益總額	395,658	442,251	450,806	450,487	475,587
非控股權益	2,221	5,279	6,961	11,531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93,437	436,972	443,845	438,956	475,587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年報。

2025年，全球經濟在多重挑戰中展現出複雜圖景，整體呈現增長放緩但內部分化加劇的特徵。本集團融資租賃與保理業務，仍以謹慎為本，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戰略，加強風險管理措施，保障資金安全；本集團儲能業務繼續圍繞「做好儲能、用好儲能」的核心戰略，聚焦戰略執行，強化系統推進，穩中求進，深化內涵式發展；本集團的跨境電商業務規模依然較小，在整體業務構成中佔比有限，尚未形成規模化發展態勢。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富銀雲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與上海快易名商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快易名商**」，作為發行人)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訂立首次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第二次認購協議。兩次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擁有上海快易名商已發行股本之20.81%，而上海快易名商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上海快易名商主要從事服務式辦公室租賃和提供配套增值服務。自本公司投資上海快易名商以來，一直對上海快易名商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監督。近期，本公司注意到一系列發展，表明上海快易名商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發生了變化。經與上海快易名商之管理層溝通後，本公司獲悉，由於經濟前景不明朗以及中國辦公室租賃行業不景氣，上海快易名商上游物業業主因資產估值壓力及融資成本考量，租金下調意願極低，面對下游租金收入大幅下降與上游成本剛性的雙重壓力下，上海快易名商業務復甦不及預期，因此上海快易名商正面臨嚴重的經營困難及資金緊絀，其管理層正積極尋求化解危機之方案。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業務長遠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優先考慮可持續發展及穩健增長，不追求短期規模擴張，而是持續夯實基礎，為長期價值創造保駕護航。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並對股東及廣大顧客致以誠摯的感謝！

李鵬
主席

2026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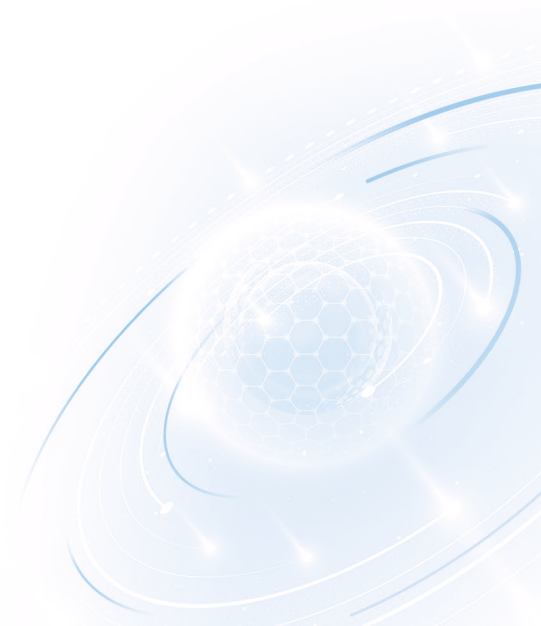
2025年，全球經濟在多重挑戰中展現出複雜圖景，整體呈現增長放緩但內部分化加劇的特徵，同時經歷著貿易體系、供應鏈與貨幣體系的深刻重塑。中國經濟在全球變局中發揮了穩定作用，並保持了自身發展的韌性。2025年，儲能行業整體進入「褪去浮華，深耕本領」階段。工商業儲能行業在經歷前期快速放量後，政策、併網、安全、計量等管理要求持續趨嚴，行業加速分化，具備系統設計能力、工程交付能力和長期服務能力的企業優勢逐步顯現。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供應醫療設備、儲能業務及跨境電商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中小企業為客戶的融資租賃與保理業務，仍以謹慎為本，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戰略。本公司自2020年以來逐步減少融資租賃業務新的投放，並回收在租融資租賃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存量項目由於因客戶逾期導致成為不良資產，並且該等資產均處於訴訟或判決階段，核數師已全額計提減值損失，因此並無在租融資租賃資產餘額。本公司尚有保理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99.36百萬元，該保理資產主要為客戶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儲能業務繼續圍繞「做好儲能、用好儲能」的核心戰略，在既定方向上深化執行，而非頻繁調整戰略。在工商業儲能方面，以江蘇、浙江、安徽及周邊區域為核心市場，持續深耕高能耗企業、園區客戶和區域型合作夥伴。屬地化銷售與項目協同能力進一步增強，客戶決策鏈路明顯縮短。持續提升項目質量及持續優化客戶結構，單一項目規模與系統配置合理性提升。在電力儲能方面，已中標項目逐步進入交付和實施階段。通過與能源公司、儲能資產投資方、區域銷售渠道的協同合作，在控制項目風險的前提下擴大客戶與訂單規模。更加審慎選擇項目類型，強調可交付性、可回款性和可複製性。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跨境電商業務仍處於發展的初期階段，在整體業務構成中佔比有限，尚未形成規模化發展態勢，惟已接入主流跨境電商平台，為未來拓展奠下堅實基礎。即使單月訂單量維持在低水平，但隨著市場發展，該業務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把握增長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業務長遠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優先考慮可持續發展及穩健增長，不追求短期規模擴張，而是持續夯實基礎，為長期價值創造保駕護航。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6.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3.07百萬元減少42.22%。該減少主要由於儲能業務收入大幅減少所致。原因是儲能業務調整經營策略，由大型儲能項目(容量超過100MWh)轉變為中型儲能項目(容量為數MWh至數十MWh)或工商業儲能項目(容量為百KWh至數MWh)，而該轉變將會導致儲能業務收益、毛利及銷售成本減少，但毛利率有所增加。

毛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35.0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4.87百萬元減少約21.84%。該減少主要由於儲能業務毛利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1.8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8.20百萬元減少約52.58%。該減少主要由於儲能業務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24.6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約381.47%。該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所致，而該原因主要為本集團投資的一項基金收益增加，其所投資一公司於2025年在國內A股上市，經專業評估師預估出售可獲得約人民幣19.00百萬元之收益。

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2.1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6.93百萬元減少約28.42%。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導致跨境電商業務銷售費用及人工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1.8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7.01百萬元減少約19.28%。該減少主要由於日常經營開支及薪酬開支減少所致。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減值虧損損失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售後回租交易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及其他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報告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主要情況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788	(1,660)
(2) 售後回租交易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6,567	(1,985)
(3) 保理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26	10,614
(4) 其他款項減值虧損	2,591	2,652
減值虧損總額	13,172	9,6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續)

於報告期內，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13.1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

- (1) 考慮到該等融資租賃客戶已逾期逾三年且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考量其管理不善或營運表現欠佳，故就該等客戶無法償還予本集團之款項全數計提減值撥備；
- (2) 考慮到該等售後租回客戶已逾期兩至三年且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考量其管理不善或營運表現欠佳，故就該等客戶無法償還予本集團之款項，已全數計提減值撥備；
- (3) 考慮到該等保理客戶已逾期逾六個月且未償還應收款項，加上該等客戶的管理不善或營運表現欠佳，導致其收入不足以支付營運成本。因此，本集團已就該等客戶無法償還的款項計提相應的減值撥備；及
- (4) 其他金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人民幣1,224,000元；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1,015,000元；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52,000元。減值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故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或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來評估虧損撥備。

使用的方法、主要假設和基準

本公司透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信貸虧損作出的概率加權估計，而信貸虧損計量為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19、20及40(b)所披露，本集團根據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適當模型及大量假設就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進行預期計量。該等模型及假設與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及借款人的信譽有關(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虧損)。本集團採用判斷、假設及估計技術，以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例如判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準則、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參數及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將其應收款項分為五類，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預期虧損率將根據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作出估計。該等比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有關應收款項分類及估計預期虧損率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租回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至於保理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虧損撥備。然而，若信貸風險自發生以來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續)

使用的方法、主要假設和基準(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聘請獨立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旗艦**」)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根據該評估計提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與上述披露大致相同。

旗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法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售後租回應收賬款、貿易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估值其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將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在此方法下，金融資產將根據各自的信貸風險分為不同階段，並使用特定行業違約率及違約損失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如這些應收賬款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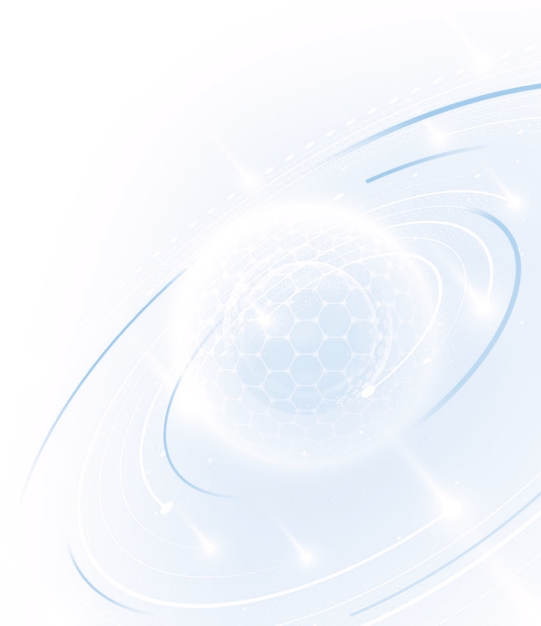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認為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方式並無重大改變。評估2025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基準、假設及因素與過往年度相若。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管理不善的項目及部分項目的業務表現欠佳導致2025年信貸減值客戶數目增加。該等信貸減值客戶陷入嚴重財務困難、被清盤或進行法律訴訟。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對該等客戶採取法律行動，而法院已下令扣押資產，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由於本集團極難確定能否變現已抵押資產以收回有關應收賬款，故本集團已就該等信貸減值客戶的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3.7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0.51百萬元增加超過26倍。該增加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計入2025年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於報告期內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對營運的流動資金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或困難，本集團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租賃業務、保理業務及相關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信貸風險主要由融資租賃應收款及保理應收款而引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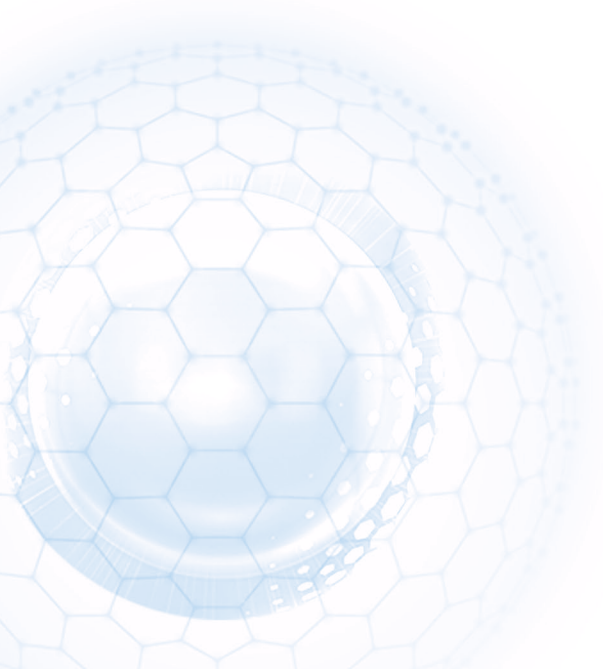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兩類融資租賃服務，即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包括(i)新品直租，當中涉及租賃本集團所購買的新設備；(ii)新品回租，當中涉及租賃於租賃交易前由其客戶向設備供應商購買的新設備；及(iii)舊品回租交易，當中涉及租賃本集團客戶於租賃交易前擁有並售予本集團的舊設備。本集團可就所有融資租賃交易要求承租人及第三方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擔保，以使其可更好地抵禦信貸風險。該等額外抵押品或擔保包括：(i)承租人法人代表、主要利益相關者、關聯方公司及第三方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擔保；(ii)生產設備、房地產或應收帳款抵押；及(iii)承租人的公司的股份抵押。

保理業務

就本集團的保理業務而言，其向客戶提供融資及應收帳款管理服務，以換取利息及管理費收入。本集團的客戶須向本集團轉讓其應收帳款的法定所有權。於有關轉讓後，本集團擁有向買方(即應收帳款的債務人)收取應收帳款未償還金額的權利。

本集團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主要圍繞中小企業提供服務，為企業提供資金支持。客戶包括快速消費品、電子產品、可替代能源、醫療、運輸、建築、裝飾、房地產開發及機械零部件加工行業。



融資租賃業務、保理業務及相關信貸風險(續)

內部控制程序

在開展上述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體系的主要流程如下：

項目各階段的風險管理措施	責任部門	職能
立項及內部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初步評估
盡職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部 風險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客戶、擔保人、設備供應商及／或相關債務人的背景及信用狀況進行盡職調查 向上級委員會遞交計劃書
項目評估及籌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及投資委員會 項目審批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及投資委員會主要審查及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及／或涉及新興行業的融資租賃項目 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及／或涉及新興行業的保理項目 項目審批委員會主要審查及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且不涉及新興行業的融資租賃項目 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且不涉及新興行業的保理項目
簽約及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部 資產管理部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起草、審閱及簽立合約 編製及遞交項目文件(若需要銀行融資) 完成資產及抵押品登記 投購保險
組合管理及監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部 風險管理部 資產管理部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客戶的付款情況、財務狀況及營運 進行月度資產評估
風險管理及強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部 風險管理部 資產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抵押品採取強制措施 延長還款計劃 轉讓不良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租賃業務、保理業務及相關信貸風險(續)

內部控制程序(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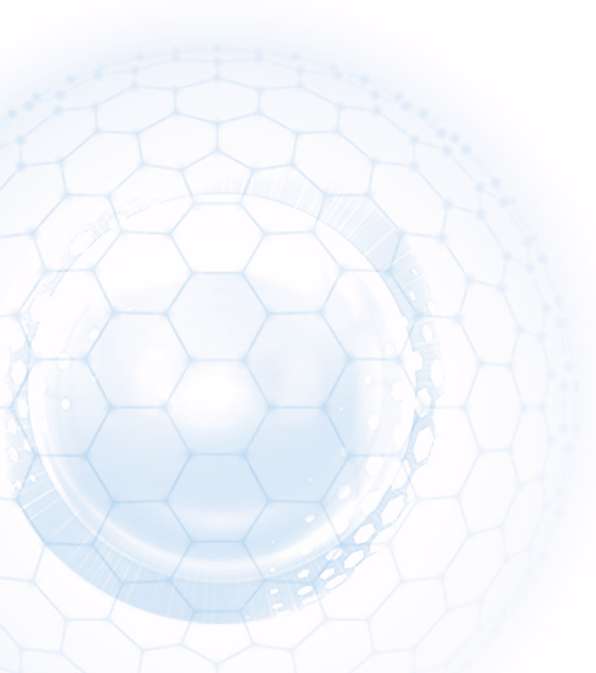
本集團制定及實施若干風險管理程序，以減低損失。於實地探訪逾期付款的客戶後，本集團通常嘗試與該客戶磋商經修訂還款條款，包括延長或調整客戶的還款時間表或退還及出售本集團的租賃設備。倘本集團未能與其客戶協定經修訂還款條款，我們一般會進行其他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的業務部、資產管理部及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執行該等程序。該等程序包括進行實地檢查、於計劃償還日期後發出律師催告函、對客戶及彼等的擔保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款項及對抵押品及／或擔保品採取強制措施，包括：

- 出售或拍賣出售租賃設備(對於融資租賃而言)及／或抵押品；
- 向擔保人及／或相關債務人(就保理業務而言)提出申索；
- 加速還款；及
- 申請法院命令扣押客戶及／或擔保人的資產(包括不動產、個人財產及證券)並凍結其銀行賬戶。

除上述風險管理程序外，本集團亦可能會考慮將我們的不良資產轉讓予第三方(例如中國的資產管理公司及私募基金)。

有關融資租賃業務及保理業務之應收款項金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及售後租回交易應收款項(「**融資租賃**」)總額約為22.78百萬元，具追索權之保理應收款項(「**保理**」)總額約為220.01百萬元，合計本金額約為242.79百萬元。有關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附註20(a)、附註20(b)及附註40「信貸風險」一節。



前五名借款人

下表列出本集團前五名借款人各自的主要條款、金額及佔比情況：

應收款類型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金額 百分比
客戶1	保理	31,000	12.77%
客戶2	保理	30,000	12.36%
客戶3	保理	28,000	11.53%
客戶4	保理	22,900	9.43%
客戶5	保理	20,000	8.24%

附註：上述借款主要條款包括(i)年利率為5%至10%；(ii)合同期限為一年至兩年，及(iii)個別人士或若干人士或主體為其提供擔保。

融資租賃應收款及保理應收款之信貸虧損撥備

下表於列出本集團融資租賃虧損撥備金額與保理虧損撥備金額情況。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報告期內 確認的 (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目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239	10,239	-	1,788
	售後租回交易應收款項	12,541	12,541	-	6,567
保理	保理應收款項	220,009	20,649	199,360	2,226
合計		242,789	43,429	199,360	10,581

有關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附註20(a)、附註20(b)及附註40「信貸風險」一節。

虧損撥備之評價基準

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信貸風險」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五名借款人(續)

虧損撥備總額變動的情況

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附註20(a)及附註20(b)。

庫存管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撥資及庫存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及銀行融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其業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62	26,07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1	(32,24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56	(7,38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12)	3,446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額約人民幣367.8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10.06百萬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約3.35(2024年：3.67)；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21.73%(2024年：約20.68%)。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賬面金額為人民幣9.90百萬元，該銀行借貸固定年利率為2.95%(2024年：人民幣10.00百萬元)。

押記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押記資產(2024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1名僱員(2024年：70名僱員)，而僱員開支為人民幣13.3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9.12百萬元)。員工與董事薪金、花紅及福利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因應個別員工與董事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2024年5月16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匯信致達科技有限公司(「匯信致達」)與浙江新展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浙江新展」)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一」)，據此，匯信致達以總代價人民幣1,410,000元(除稅前)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浙江新展有條件同意購買匯信致達建設的18個基站，惟須受轉讓協議一項下代價調整所規限；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壹登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廣東壹登」)與浙江新展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二」)，據此，廣東壹登以總代價人民幣8,750,000元(除稅前)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浙江新展有條件同意購買廣東壹登建設的105個基站，惟須受轉讓協議二項下代價調整所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之公告。

根據轉讓協議一，在扣除因拆除而減少的3個基站及根據轉讓協議一釐定的營運商對若干基站的租金調整後，轉讓協議一項下的代價經調整為人民幣999,670.50元(經人民幣410,329.50元調整)。轉讓協議二之代價為人民幣8,892,766.45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轉讓協議一及轉讓協議二分別已收到人民幣999,670.50元及人民幣8,554,330.65元，根據轉讓協議二約定，由於運營商共享站點價格調整變動原因，尚有廣東壹登出售的2個基站代價未結清，金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0.3百萬元，預計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或重大投資包括：1)將使本集團能夠間接參與具有快速發展勢頭及廣闊市場前景的行業的投資，進而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及收益；及2)能使本集團拓展潛在的業務合作機會的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以下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投資名稱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持股數量 (股)	於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有被投資方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本集團 總資產 概約百分比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股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上海快易名商 ^(附註1)	50,000	12,626,262	20.81%	9.89%	-	(45,76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名稱	於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成本	持有被投資方	佔本集團	公平值			股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總資產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公允值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順澄健康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0,000	不適用***	9.9%	5.94%	20,341	(1,861)	-

附註1：上海快易名商主營從事服務式辦公室租賃和提供配套增值服務，自本公司投資上海快易名商以來，一直對上海快易名商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監督。近期，本公司注意到一系列發展，表明上海快易名商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發生了變化。經與上海快易名商之管理層溝通後，本公司獲悉，由於經濟前景不明朗以及中國辦公室租賃行業不景氣，上海快易名商上游物業業主因資產估值壓力及融資成本考量，租金下調意願極低，面對下游租金收入大幅下降與上游成本剛性的雙重壓力下，上海快易名商業務復甦不及預期，因此上海快易名商正面臨嚴重的經營困難及資金緊絀，其管理層正積極尋求化解危機之方案。

附註2：北京順澄健康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透過對醫療器械、醫療服務及其他健康相關領域的未上市公司進行投資，實現投資回報，該基金未來投資方向主要為醫療器械行業及醫療服務行業，目前已投資數家與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業務相關公司，均為行業翹楚，具有很強的成長能力。

附註3：本集團於2021年12月29日及2022年9月22日分別出資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0百萬元。

附註4：該基金的全部資本承擔金額為人民幣303,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0.41百萬元)，該資本承擔為投資一項基金之承擔，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b)及附註3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年度業績，並同意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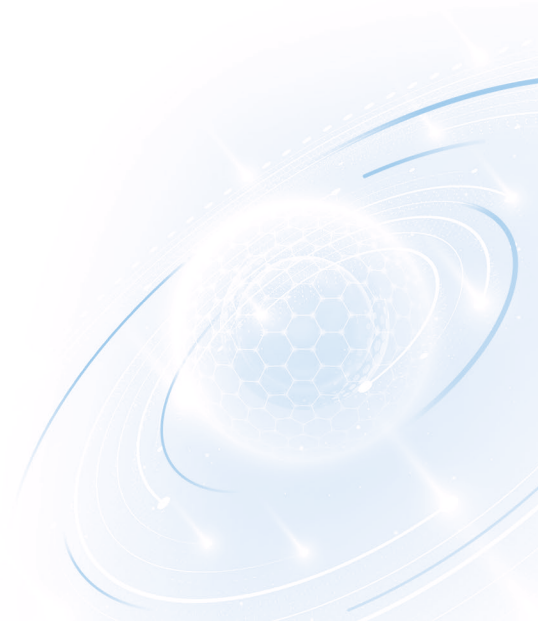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李先生」)，62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9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家成員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李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李先生擁有豐富法律知識，並於企業管理擁有多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曾經擔任天元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李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4年5月擔任力合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2)之董事；李先生於2018年7月至2024年6月擔任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19)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建興先生(「翁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風險管理總監，彼亦於本集團內多家成員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彼於2016年6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翁先生分別於2002年6月、2005年6月及2011年11月取得中國長沙交通學院、長沙理工大學及中南大學的運輸學士學位、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翁先生於金融產品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曾經擔任中國中科智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經理及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風險控制經理。

貢曉婷女士(「貢女士」)，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彼亦於本集團內多家成員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彼於2021年5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此外，彼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大苑天地」)之45%權益擁有人貢亮先生為父女關係。貢女士分別於2005年6月及2007年5月取得俄亥俄州立大學的學士學位及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的碩士學位。貢女士於2008年9月根據伊利諾伊州《伊利諾斯州公共會計法》(The Illinois Public Accounting Act)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在加入本集團前，貢女士曾經擔任KPMG LLP的高級核數師及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杉杉股份」，為前主要股東，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4)的投資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彭期磊先生(「彭先生」)，6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21年5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彭先生現任大苑天地及多家大苑天地關連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彭先生分別於1983年及1994年分別取得太原機械學院的自動化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北京理工大學車輛工程學院的工程碩士學位。彭先生於工程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曾經擔任北京龍信通信電纜有限公司總經理，彭先生於2020年12月起任珠海明潤廣居科技產業投資企業之執行合夥人。

劉敬女士(「劉女士」)，5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5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劉女士現任大苑天地及多家大苑天地關連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劉女士於1991年取得北京化工大學的學士學位。劉女士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曾經為北京海玉工貿公司、北京中玉裝飾裝潢製品有限公司及瑞成大酒店之財務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升文先生(「劉先生」)，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2017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0年5月及2000年2月，劉先生分別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為註冊資產評估師及會計師及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雲南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劉先生於會計方面有豐富經驗，曾經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及於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擔任合夥人、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擔任副主任和北京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副所長，劉先生自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擔任政且志遠(深圳)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韓亮先生(「韓先生」)，4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7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現任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6)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於2012年11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執業會計師。韓先生在2007年11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韓先生在會計方面有豐富經驗，曾經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及於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財務經理。於2015年2月，韓先生創辦了韓亮會計師事務所，一直負責綜合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佟強先生(「佟先生」)，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物權法及合同法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自1984年8月起，彼先後擔任中國北京大學法學院助教、講師、碩士導師及副教授，主要負責中國民商法的講授及研究，並於2020年7月退休。彼目前於深圳仲裁委員會、大連仲裁委員會及青島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佟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監事會

朱曉東先生(「朱先生」)，53歲，於2015年8月11日獲委任為監事及獲選為股東代表，其後於2021年5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自2003年7月起，彼擔任物業開發商大苑天地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朱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天津師範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李娟女士(「李女士」)，45歲，於2025年3月31日獲本公司職工代表會議上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李女士為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現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管理工作。李女士於2004年7月取得湖北經濟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任職於深圳市年富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聯佳電子有限公司，分別負責財務會計及管理工作。

孫路然先生(「孫先生」)，33歲，於2021年5月12日獲委任為監事。彼於2016年4月12日至2021年5月12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由於其具備財務知識，對資本及金融市場及財務風險管理的了解，彼於董事會內擔任顧問職務，將有助董事會評估及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彼於2016年5月加入深圳杉滙通擔任風險控制經理，彼於2014年6月及2016年3月分別獲得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的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並於畢業後一直從事風險管理相關工作。

劉兵先生(「劉先生」)，53歲，於2015年7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於2025年3月31日離任監事職務。劉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中國湖南商學院的審計深造證書。此外，彼於2001年4月取得中國湖南省人事廳的價格鑒證師執業資格證書。於2011年12月，劉先生亦成為中國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曾經擔任臨澧縣發展改革物價局的辦公廳副主任、深圳市世都實業有限公司審計部主管、深圳市中科智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風險經理及深圳市萬豐偉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

除本節所列三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持續發展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慣例，作為高質素的重要元素，並引入適合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用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文化與價值觀

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本集團的願景及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的職責為培養具有下列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1. 誠信及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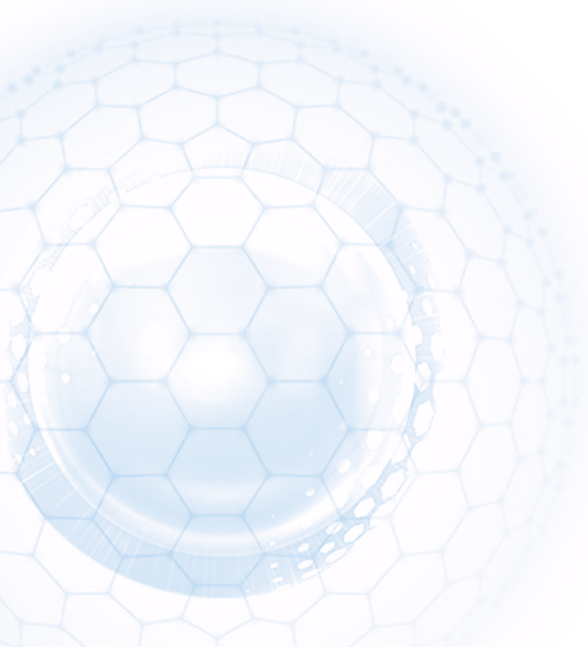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在我們所有活動及業務中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符合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且所需標準及規範於所有新員工的培訓材料中明確載列，並已加載多項政策內，如本集團僱員手冊(包括當中的本集團行為守則)、本集團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本公司不時進行培訓，以加強有關道德及誠信方面的必要標準。

2. 正直、責任、創新及奉獻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多元化與可持續發展的承擔文化使人們產生一種承擔感及對本集團使命的情感投入，為打造強大、高效的員工隊伍奠定基調，從而可吸引、培養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及加強員工的創新思維及奉獻精神，為公司提升效益。此外，本公司於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的策略為實現長期、穩定及可持續增長，同時從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進行適當考慮。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有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的職位，本公司的總經理的角色為履行行政總裁的職務，李鵬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考慮到李鵬先生自彼分別於2012年及2015年獲委任為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以來，一直表現出具備合適之管理及領導能力，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擁有透徹了解，董事會認為，自從李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將其營運效率最大化。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董事會認為，已有充足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權力的充分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仍將不時檢討其架構，以確保於合適的時機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的組成及職責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主席)
翁建興先生
貢曉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彭期磊先生
劉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升文先生
韓亮先生
佟強先生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溢利分派及增加或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行使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聯席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貢曉婷女士及黃偉超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貢曉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黃偉超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並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協助貢曉婷女士。黃偉超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亦為一位認可信託專業人員。黃偉超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貢曉婷女士。

於報告期內，貢曉婷女士及黃偉超先生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升文先生、韓亮先生及佟強先生)組成。劉升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政策，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以及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i)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公告及報告；(ii)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匯報及合規程序；(iii)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重大事宜，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及(iv)審閱本公司與北京市龍鼎華源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龍鼎華源」)的有關保理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事宜。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貢曉婷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亮先生以及佟強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佟強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i)評估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職位；(ii)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而言，評估該名人士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條件，並須每年進行評估；(iii)就董事(尤其是主席)、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iv)確保全體董事接受適合的持續培訓。

本公司已就委任董事會成員採納一項提名政策，甄選標準如下：

- 誠信；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可投入的時間、於其他方的利益及對本公司業務的關注；
- 與本公司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有關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獨立性；
- 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

- (a) 考慮董事會現有的成員組合及規模，擬備一份基於上述甄選標準的清單，以便物色合適人選；
- (b) 在物色或甄選合適人選時可向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來源查詢，例如：由現任董事推薦、獵頭公司推薦以及由股東建議；
- (c) 對個別人選進行審核及背景查核；
- (d) 在考慮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委任；
- (e) 安排獲選人選與董事會成員面試(如需要)；
- (f) 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人選的有關資料，以便薪酬委員會考慮該名獲選人選的薪酬福利方案；
- (g)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獲選人選為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其擬訂薪酬福利方案；及
- (h) 董事會其後將會商議及決定委任事宜。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定彼等的資格；(iii)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iv)檢討提名政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彭期磊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升文先生及韓亮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劉升文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監察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評核，並就彼等之薪酬待遇、晉升、薪酬及／或獎金(如有)之特定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確保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與彼等所承擔之責任及維持董事會有效運作所作出之貢獻掛鉤；(iv)定期檢討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條款及條件，包括薪酬待遇，確保有關安排具市場競爭力。如有需要，須向董事會建議具體調整的方案；及(v)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鉤之酬金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是讓本公司透過提供合理薪酬組合反映其個人表現。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績效及其他福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而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的經驗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經驗和市場基準，為員工與董事提供公平公正的報酬和福利。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員工績效考核機制，每年按照員工表現作出適當薪酬調整，以減低人才流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已出席會議次數 / 於任期內已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李鵬先生	6/6	-	1/1	-	2/2
翁建興先生	6/6	-	-	-	2/2
貢曉婷女士	6/6	-	不適用	-	2/2
彭期磊先生	6/6	-	-	1/1	2/2
劉敬女士	6/6	-	-	-	2/2
韓亮先生	6/6	3/4	1/1	1/1	2/2
劉升文先生	6/6	4/4	-	1/1	2/2
佟強先生	5/6	4/4	1/1	-	2/2

附註：

1. 佟強先生於2025年6月24日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2. 貢曉婷女士於2025年6月24日獲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貢曉婷女士出席率不適用原因為任職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本公司未召開相關委員會會議。
3. 李鵬先生於2025年6月24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都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與技能，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新規則及法規之最新資料
李鵬先生	√
翁建興先生	√
貢曉婷女士	√
彭期磊先生	√
劉敬女士	√
韓亮先生	√
劉升文先生	√
佟強先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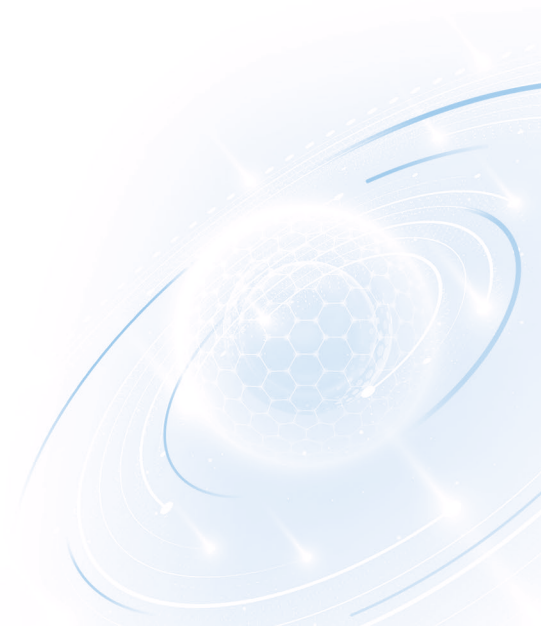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於整個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確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獨立性指引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予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的酬金概述如下：

服務類型	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730.00
非審核服務*	105.51
合計	83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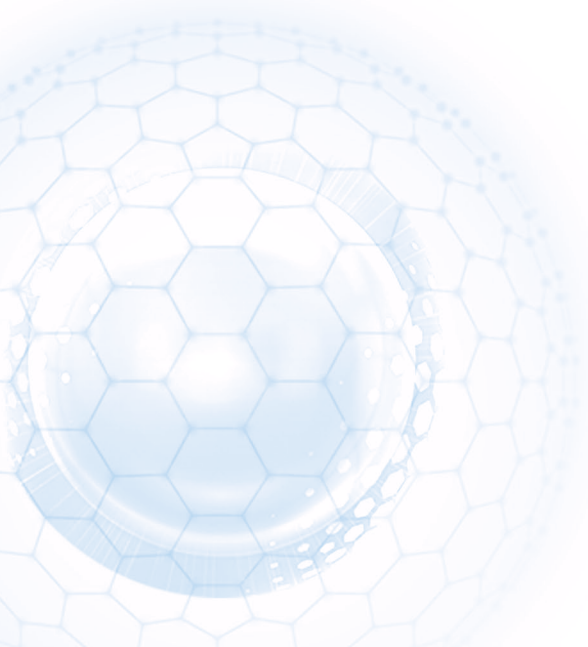
* 非審核服務包括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所執行的中期協定程序。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信息披露

關於披露內幕消息和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知悉其在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責任，並遵從及時公佈內幕消息的重要原則。本公司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公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並設立了一套完備的內部流程和信息披露政策處理和公佈消息，以保證及時向公眾及監管機構披露準確適宜的相關消息。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本公司在處理事務時，嚴格遵循證監會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本公司亦在其信息披露政策內載有嚴格禁止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的規定。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需進一步上報及適當處理內幕消息的發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涵蓋不同性別，年齡分佈廣泛，在年齡、背景、知識及技能方面均不相同。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8名成員中有2名女性成員，佔董事會成員的四分之一。董事會致力維持至少兩名女性成員，倘有合適人選，將考慮於日後委任更多女性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在性別、技能、經驗及觀點方面已達致適當平衡。本公司亦將在招聘本集團中高層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使其在未來將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董事姓名	年齡		性別		法律	教育背景			
	30至45歲	46至66歲	男性	女性		會計/金融/經濟	管理	其他	
李鵬		√	√		√				
翁建興		√	√				√		
貢曉婷	√			√		√			
彭期磊		√	√				√		
劉敬		√		√		√			
劉升文		√	√			√		√	
韓亮	√		√			√			
佟強		√	√		√				

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了本公司員工的性別比例以及任何計劃或可衡量的目標。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規劃及表現，並集體負責透過統管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以促使其成功發展。董事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共同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已授予本公司總經理權力及責任，並透過其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事務及經營業務。此外，董事會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已授予該等董事委員會列載於彼等各自職權範圍內的各項責任。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中「董事委員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續)

董事會對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運作事宜的所有重要事宜保留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廣泛有價值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4條的規定，董事會已通過採納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該機制包括各種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董事會於任何時候應至少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從而使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至少負責每年評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有平等機會及渠道與董事會溝通及表達彼等的意見，並可獨立接觸本集團管理層，以便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及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主席將至少每年於沒有其他董事參與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討論任何問題及關切。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倘於董事會審議的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將通過實體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來處理。該董事將被要求於會議前聲明其利益及放棄投票，且不被計入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於有關事宜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及其有效性，並認為於報告期內，該機制有效地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所有董事須確保彼等秉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企業管治守則要求董事須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為發行人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承擔，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在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時所作出之貢獻。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保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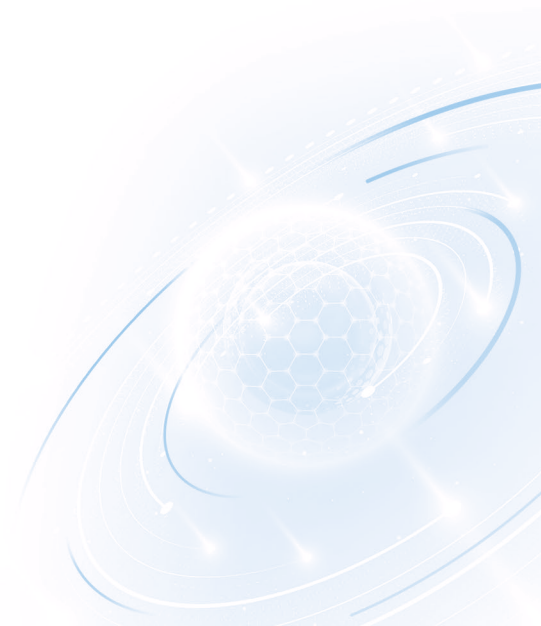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致力維持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務求在處理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合規風險)的同時，加強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提升本公司風險控制能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全面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配備嚴格程序和措施，包括實施多層評估和批核程序。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以履行分析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及審閱的結果會呈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在內部監控審閱範圍內，並無發現重大監控缺陷。審閱結果已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監察並管理與我們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並至少每年審查一次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在設計及運作的所有重大方面屬有效及足夠。董事會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清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亦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建立並採納不同及明確劃分權利和責任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本公司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所有的部門及本公司已經恰當遵守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政策。

於報告期內，所有的部門進行定期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其他方面包括主要運營和財務程序、法規遵從及信息安全，有潛在影響的風險。風險評估結果及建議內部監控措施會提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總經理審批。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總經理亦負責監督風險控制措施的施行成效及未來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i)於整個本集團培養合規、道德行為及良好企業管治；及(ii)宣傳道德行為的重要性及鼓勵舉報行為不當、非法及不道德行為。根據舉報政策所接獲的投訴的性質、狀況及處理結果須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公司秘書匯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現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和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為提高溝通效率，本公司設有網站「www.fyleasing.com」，涉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運作、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大量的資料和更新均載於該網站供公眾查閱。

股東及投資者可通過如下方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

電子郵件：jgzx@fyleasing.com

本公司會儘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就其對董事會或管理層的任何存疑作出提問。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相關高級職員會出席大會，解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考慮到上述政策使股東能夠訪問集團的資訊，並直接向公司表達關切和意見，董事會認為公司的通訊政策於報告期內是有效的。

股東提出提案的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召集人審核後，認為臨時提案不符合公司章程則第五十九條規定，決定不將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佈不將該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同時，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臨時提案內容和召集人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續)

股東提出提案的權利(續)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召集會議的權利

股東要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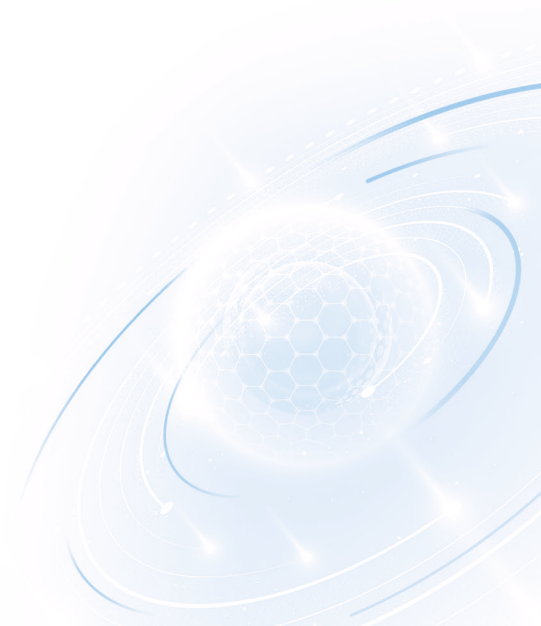
- (a)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b)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c) 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收到提案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自行召集和舉行大會。

派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以董事會決定是否宣佈及派發股息方面提供指引。為確保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保留足夠的儲備，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營運及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儲備要求及盈餘、合約限制及其整體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來評估股息政策，以決定或建議任何財政年度是否派發股息，及派發股息的次數、金額及形式。而於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公司章程修訂

於報告期內，公司章程並無修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於報告期內的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供應醫療設備及儲能業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8.69%(2024年：52.21%)及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33.58%(2024年：29.16%)。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7.54%(2024年：84.17%)及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22.12%(2024年：37.18%)。

於報告期內，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6至15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頁的主席報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關鍵財務表現指標討論，載於本年報第6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當中之回顧及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而可供分派予股東儲備的詳情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為人民幣31.47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H股於2017年5月23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合共89,840,000股H股。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無任何股本的變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稅項減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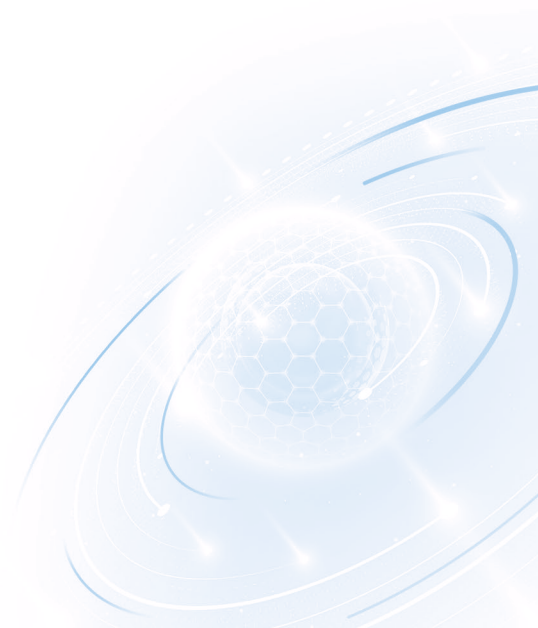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提供予股東的稅項減免及豁免。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顯示及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不包括庫存股)。

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存續(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本集團業務相關；或(ii)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與龍鼎華源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2025年7月11日，本公司與龍鼎華源訂立保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龍鼎華源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保理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2,900,000元，以換取(i)保理利息收入；及(ii)將龍鼎華源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客戶(即龍鼎華源的債務人)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法定所有權由龍鼎華源轉讓予本公司，自2025年8月31日起計為期兩年。

由於龍鼎華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苑天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之通函。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主席)
翁建興先生
貢曉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彭期磊先生
劉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升文先生
韓亮先生
佟強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全體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並符合資格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已在本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或重選連任之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或自股東大會通過其委任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視情況而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更

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及監事資料變更。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已在本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或重選連任之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為三年，或任期自股東大會通過其委任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視情況而定)任期屆滿為止。除劉兵先生於2025年3月31日不再擔任監事以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監事均未發生任何變動。李娟女士於2025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並於2025年3月31日與公司簽訂了一份服務合約，期限為2025年03月31日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03月31日之公告。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訂立／簽訂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及服務合約

各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關聯實體並無於2025年12月31日存續或於報告期間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服務合約除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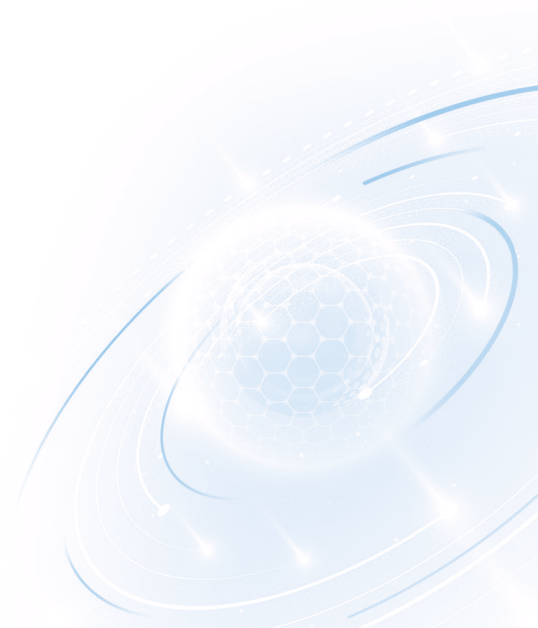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概無本集團作為訂約一方及目的為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之現有安排。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為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訂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於報告期內一直生效且現時正在生效。於整個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購買適當之董事及管理層責任保險，其包括為責任提供彌償(包括有關針對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因彼等履行職務或與之有關而提出的法律行動之責任)。

股權掛鈎協議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且於報告期內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報告期內，董事、監事薪酬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2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而需披露的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並無就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訂立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亦不存在任何此等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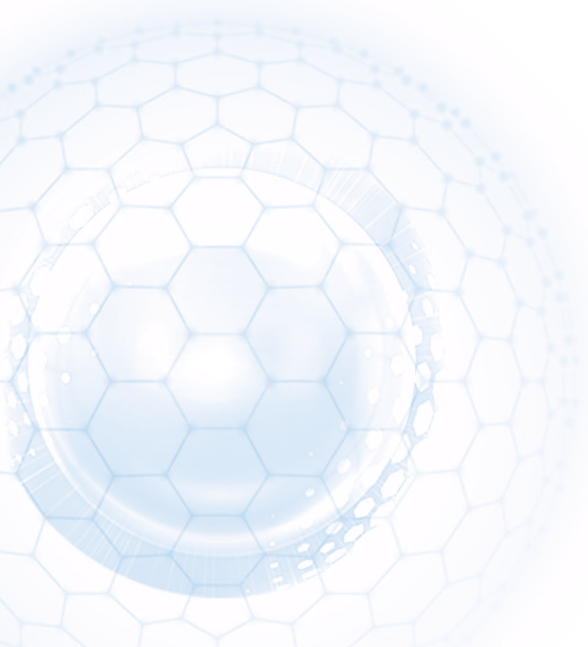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的出售)。於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不論是直接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持有)。

銀行借款及借款到期情況

於報告期內，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賬面金額為人民幣9.90百萬元，該銀行借貸固定年利率為2.95%。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運營風險以及法律與合規風險。本集團以支撐業務持續發展和提升本集團價值為戰略目標進行風險管理，建立並不斷完善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堅定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並依法誠信經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行業監管規則及商業信用規則。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重大法律程序

於報告期內，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涉及其作為被告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社會責任與服務及環境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其業務過程中概無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本集團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同時，對環境的影響一直以來是本集團關注的重點。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及所在社區之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審慎管理業務，並盡責專注地執行管理決策，以推動此業務模式。

關連方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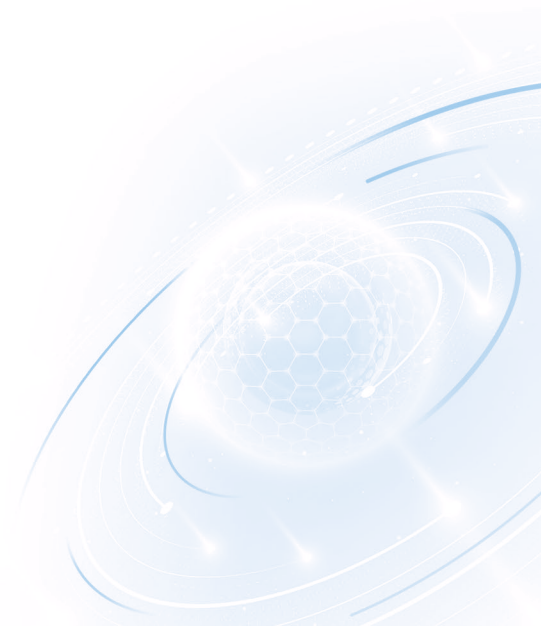
有關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若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指的關連交易(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如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的所有披露要求。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2024：無)。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無須受制於任何規定其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建議作出新發行的優先購買權。

退休金計劃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向社會保險基金按照工資標準的若干比例為僱員作出供款。該等退休金計劃主要由有關政府機構發起；本公司按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作出並累積供款，再由有關機構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除上述於產生時支銷的供款外，根據該等計劃，本公司就退休福利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法定或推定義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低現有的應付供款額。

報告期間後事項

自2025年12月31日至本年報日期，無重大期後事項。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核。

由於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未能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董事會已決議不再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委任信永中和為立信德豪退任後之本公司新核數師。

信永中和於2023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信永中和已審核財務報表，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任。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相關類別 股份中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概約)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概約)
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大苑天地」) ⁽²⁾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L)	66.67%	80,000,000 (L)	22.26%
趙得驊先生(「趙先生」) ⁽²⁾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00,000 (L)	66.67%	80,000,000 (L)	22.26%
貢亮先生(「貢先生」) ⁽²⁾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00,000 (L)	66.67%	80,000,000 (L)	22.26%
深圳眾聯金控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眾聯」) ⁽³⁾	非上市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70,445,200 (L)	47.12%	70,445,200 (L)	19.60%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4.17%	5,000,000 (L)	1.39%
海南木景誠苑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木景誠苑」) ⁽³⁾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70,445,200 (L)	47.12%	70,445,200 (L)	19.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5,000,000 (L)	4.17%	5,000,000 (L)	1.39%
宮長久先生 ⁽³⁾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70,445,200 (L)	47.12%	70,445,200 (L)	19.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5,000,000 (L)	4.17%	5,000,000 (L)	1.39%
許東升先生(「許先生」) ⁽³⁾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70,445,200 (L)	47.12%	70,445,200 (L)	19.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5,000,000 (L)	4.17%	5,000,000 (L)	1.39%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相關類別 股份中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概約)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概約)
北京優科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優科玉」) ⁽⁴⁾	非上市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46,714,200 (L)	31.25%	46,714,200 (L)	13.00%
北京鑫茂立成商貿有限公司 (「鑫茂立成」) ⁽⁴⁾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46,714,200 (L)	31.25%	46,714,200 (L)	13.00%
郭立冬先生(「郭先生」) ⁽⁴⁾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46,714,200 (L)	31.25%	46,714,200 (L)	13.00%
晏文革先生(「晏先生」) ⁽⁴⁾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46,714,200 (L)	31.25%	46,714,200 (L)	13.00%
北京恆盛融誠商貿有限公司 ⁽⁵⁾	非上市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340,600 (L)	21.63%	32,340,600 (L)	9.00%
武悅女士 ⁽⁵⁾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32,340,600 (L)	21.63%	32,340,600 (L)	9.00%
KKC Capital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9,408,000 (L)	10.47%	9,408,000 (L)	2.62%
KKC Capital SPC – KKC Capital High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H股	實益擁有人	9,408,000 (L)	10.47%	9,408,000 (L)	2.62%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9,318,000 (L)	10.37%	9,318,000 (L)	2.59%
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	H股	實益擁有人	9,318,000 (L)	10.37%	9,318,000 (L)	2.59%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共發行了359,340,000股股份，包括120,000,000股內資股、89,840,000股H股及149,5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
- (2) 大苑天地由趙先生及貢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與貢先生被視為於大苑天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深圳眾聯由木景誠苑與宮長久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而木景誠苑由宮長久先生與許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宮長久先生及許先生被視為於深圳眾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經深圳眾聯通知，其名稱已變更為深圳眾聯金信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 (4) 優科玉由郭先生與鑫茂立成分別擁有20%及80%，而鑫茂立成由郭先生與晏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鑫茂立成、郭先生與晏先生被視為於優科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北京恆盛融誠商貿有限公司由武悅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武悅女士被視為於北京恆盛融誠商貿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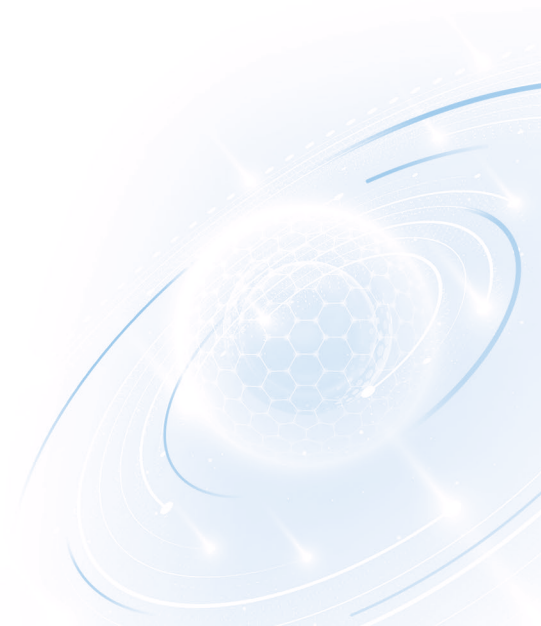
權益披露(續)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準則(有關規定被視為同樣適用監事，適用程度與董事相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李鵬
主席

中國深圳，2026年3月31日



監事會報告

於2025年，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權益，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朱曉東先生、李娟女士及孫路然先生組成。監事會主席為朱曉東先生。

I. 監事會會議情況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共舉行會議兩次。會議乃遵守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舉行，並確保適當的通知和法定人數的出席。監事會審議及審查的主要事項包括：

- 審閱2024年年度報告及2025年中期報告。
- 審閱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24年度利潤及股息分配議案及2025年度財務預算之決議案。
- 審議並通過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依法出席及列席了所有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議事事項及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規性實施監督。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生監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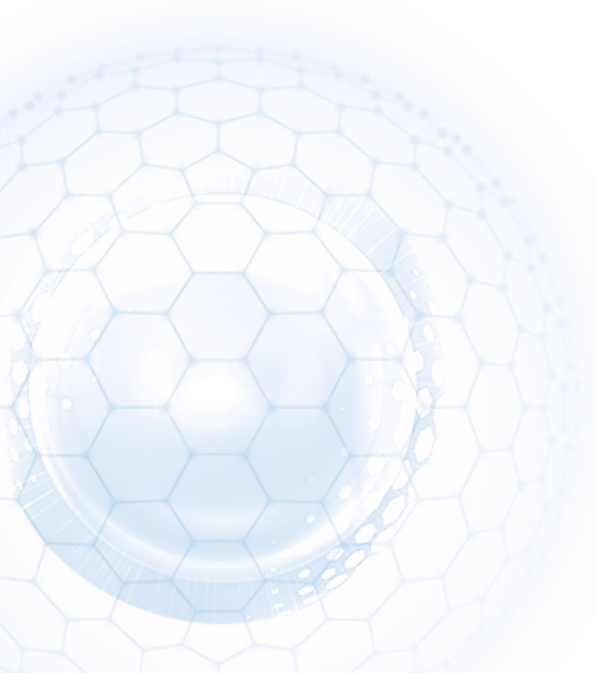
II. 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1. 財務報告

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5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信永中和審核，而其已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25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2. 關連交易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進行審查，認為相關交易均遵守聯交所及適用法律的有關規定，所進行的關連交易代價合理、公開公平，並無發現損害本公司或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事項。



II. 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續)

3. 內部控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加強及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不斷提高。監事會尚未於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或其執行方面發現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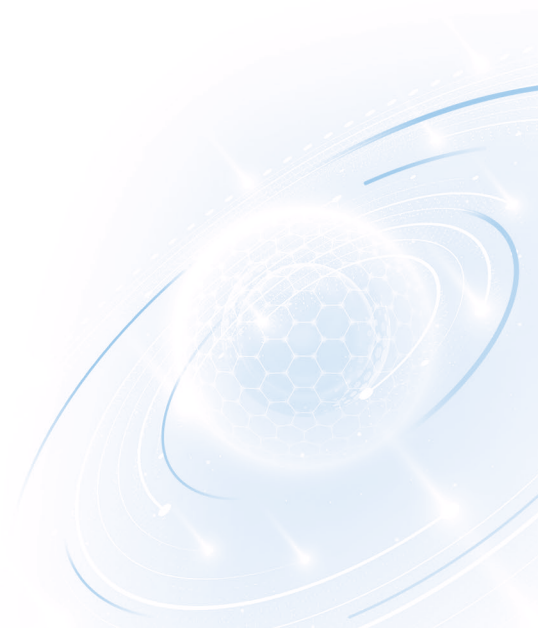
4.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董事會2025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並無異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認為董事會已謹慎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5. 依法合規經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運營正常及合理，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公司章程。監事會並無發現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履職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行為。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6年3月31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編製基準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GEM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責任要求，涵蓋了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整體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附錄。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集團高度重視妥善披露公司信息給所有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並認為高透明度是與利益相關方建立信任的關鍵。因此，本集團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重點列出了以下各範疇可持續發展成就，希望這能讓利益相關方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為保護環境和促進社會和諧所做的事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事宜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放 - 資源使用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氣候變化
僱傭及勞工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傭 - 健康與安全 - 發展與培訓 -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管理 - 產品責任 - 反貪污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投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

管治架構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

董事會致力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環境及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並透過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和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措施於整個營運過程中不斷提升利益相關方的投資價值。董事會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和機遇為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的其中一環，而日常營運和業務活動往往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構成重大影響。董事會一直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及批准有關問題的識別和評估，並確認就其所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涉及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重大議題，並公平地呈現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影響。

董事會已委任本集團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和工作。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監控和審查對當地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的法例和法規的遵守情況。管理層亦負責建立可持續發展戰略、政策和措施，以實施可持續發展舉措、提供可持續發展報告和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及策略

為更好地了解不同利益相關方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及期望，我們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本集團確保使用各種平台及溝通渠道來接觸、聆聽及回應其主要利益相關方。通過與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本集團得以了解其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及關注。所獲得的反饋意見使本集團能夠作出更明智的決策，並更好地評估及管理該等商業決策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已透過以下步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要性：(i)本集團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ii)在利益相關方的參與下，排列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優先順序；及(iii)根據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結果驗證及釐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進行這些步驟可加強了解本集團利益相關方對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視程度，並使本集團可對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方向作出更為全面的規劃。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的與目標的檢討進度

實施進度以及目的與目標的績效應不時獲仔細檢討。倘進度未達預期或業務營運有變，則可能需作出修改。與主要利益相關方(如僱員、客戶及供貨商)就目的與目標進行有效溝通乃至關重要。設定戰略目標，使本集團能夠制定切實可行的路向，並專注達成有關願景的成果。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著重於以下四個報告原則：

重要性：定期進行利益相關方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確保該等事宜反映於報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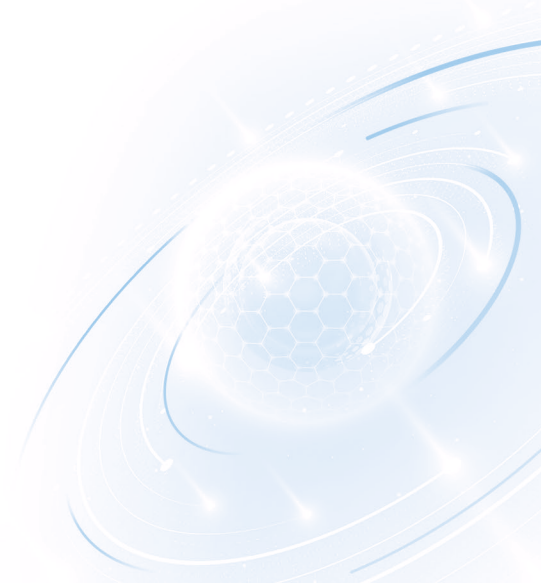
量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呈列的數據乃經謹慎收集。請參閱環境和社會績效數據，以了解用於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及方法。

平衡性：業務所帶來的正面及負面影響均以透明方式呈列。

一致性：除另有說明者外，披露情況、資料搜集及計算方法於多年來一直保持一致，以便隨時進行比較。

報告範圍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供應醫療設備、儲能業務及跨境電商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深圳、中國北京、中國南京及歐美地區。因此，於報告期間，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側重於位於深圳、北京及南京的辦公室有關四大環境方面及八大社會方面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料及反饋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的網站 www.fyleasing.com 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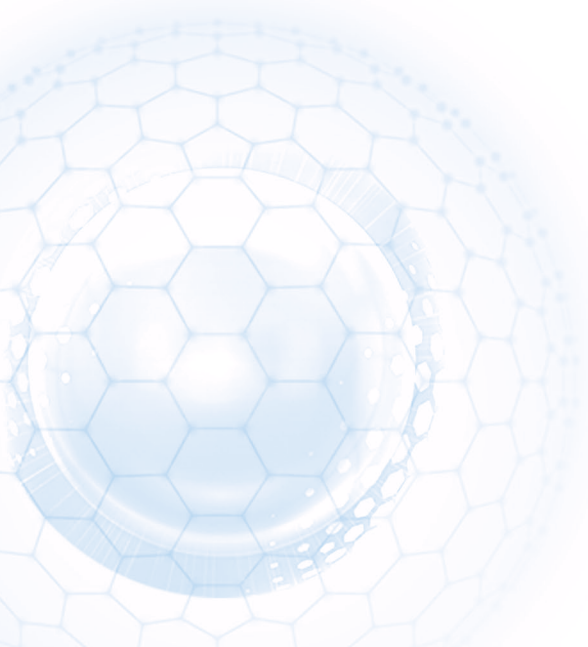
本集團高度重視閣下的意見。如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有任何建議或反饋，請電郵至 jgzx@fyleasing.com 聯絡本集團。

利益相關方參與

利益相關方參與在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中發揮核心作用。本集團深明需要設立線上及線下溝通渠道，以及適時向利益相關方提供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表現報告，以與利益相關方建立持續溝通機制。此外，本集團向利益相關方諮詢建議及提議，以確保其業務的實踐方式符合利益相關方之期望。

利益相關方包括政府及監管機構、投資者、媒體、供貨商、客戶、僱員及社區。本集團與利益相關方通過各類渠道討論彼等對本集團的期望和相關反饋，列載如下：

利益相關方	期望及要求	溝通與回應
聯交所	- 遵守GEM上市規則	- 會議、培訓、研討會和節目
	- 及時準確刊發公告	- 網站更新和公告
政府	- 遵守法律法規	- 互動及視察、政府檢查和合規營運
	- 避免逃稅	- 報稅表和其他資訊
投資者	- 企業管治	- 優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 業務策略	- 組織及參與研討會、訪談和股東大會
	- 表現和投資回報	- 為投資者、媒體和分析師提供財務報告或業務更新資料
媒體	- 企業管治	- 在公司網站上發佈通訊
	- 環境保護	- 採納綠色辦公常規
	- 人權	- 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供貨商	- 付款時間表	- 履行付款義務
	- 供應穩定	- 現場調查
	- 誠信合作	- 建立負責供應鏈
客戶	- 產品／服務品質	- 通過問詢及調查監測客戶滿意度
	- 公平合理定價	- 價格分析和定價策略
	- 服務價值	- 提供售後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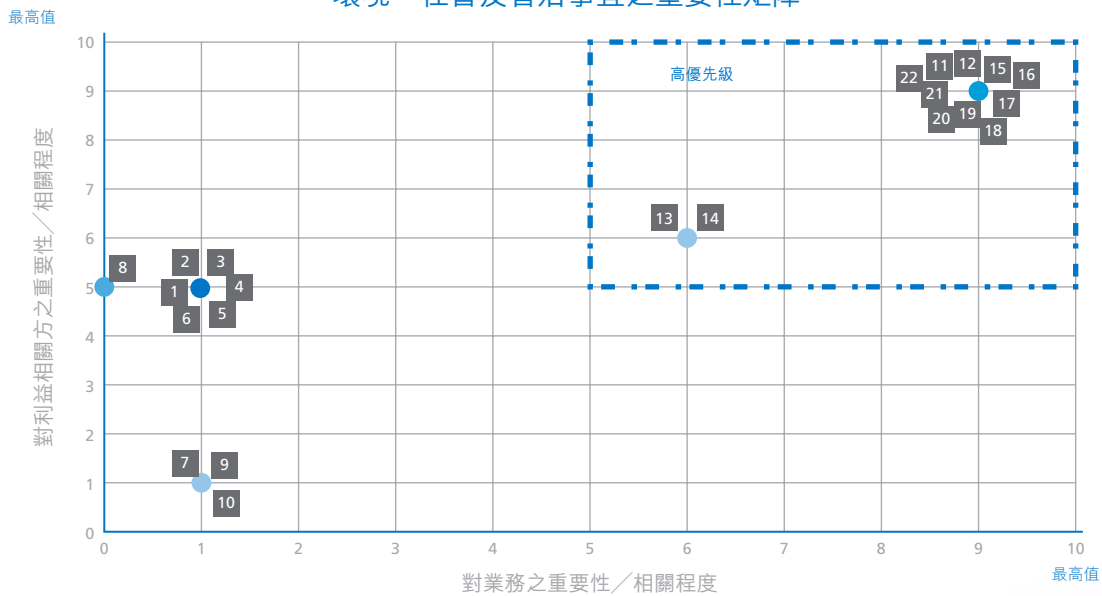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	期望及要求	溝通與回應
僱員	- 權益及福利和僱員薪酬	- 富有競爭力的薪酬和僱員福利
	- 培訓與發展	- 開展團隊活動、培訓和訪談
	- 工作時間和工作環境	- 建立開放的討論環境
	- 勞工保護和工作安全	- 發佈員工手冊和有關健康與安全的內部備忘錄
社區	- 環境保護	- 節能實踐
	- 就業機會	- 為全體僱員提供平等機會
	- 社區發展和社會福利	- 開展社區活動、僱員志願者活動、贊助和捐贈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對數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進行全面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之經營、環境及社會影響而言最重要和利益相關方最關注之方面。

經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規定之範圍，及經考慮企業業務特點，本集團已識別及確認22個問題，涵蓋環保、培訓及發展、職業健康與安全、僱員福利、供應鏈管理、企業管治、客戶私隱、反貪污及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社會	營運慣例
1. 溫室氣體排放	9. 本地社區參與	17. 經濟價值的產生
2. 能源消耗	10. 社區投資	18. 企業管治
3. 用水	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19. 反貪污
4. 廢氣排放	12. 供應鏈內勞工準則	20. 供應鏈管理
5. 廢棄物產生	13. 培訓與發展	21. 客戶滿意度
6. 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	14. 僱員福利	22. 客戶私隱
7. 氣候變化的影響	15. 包容和平等機會	
8. 化學品使用	16. 吸納和挽留人才	

環境

本集團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有限。本集團的業務領域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源頭。此外，本集團的業務亦不涉及工業活動，因此排放、資源使用和廢棄物產生方面的總量亦甚低。

然而，本集團了解到確保污染物的排放和資源的消耗降至最低並減少碳足跡是所有企業的責任。為此，本集團制定了以下減少資源消耗的目標：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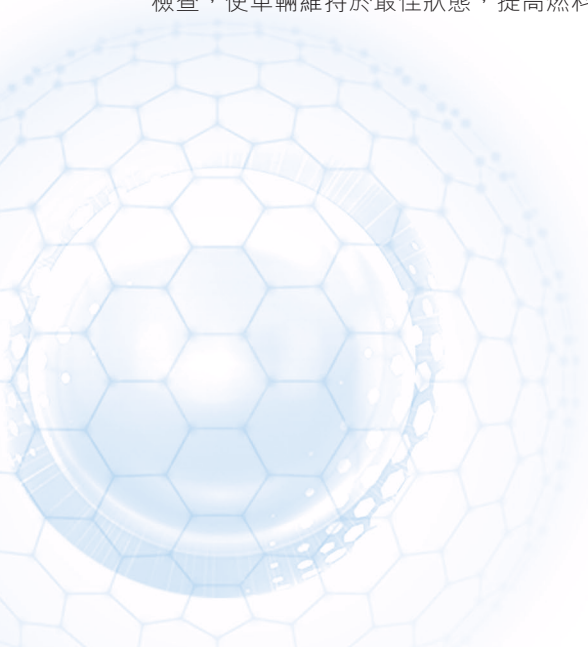
- 減低廢氣排放量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
- 減少資源消耗；及
- 減少廢棄物產生。

排放

於報告期內，廢氣排放包括本集團車輛使用產生的氮氧化物(「NOx」)、二氧化硫(「SOx」)及顆粒物(「PM」)。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三種，包括(但不限於)車輛的直接排放、辦公室耗電的間接排放和僱員乘坐飛機公幹的間接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兩輛車輛的行駛公里為40,852公里(2024年：30,508公里)，主要用於短途公幹。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到訪客戶公司時均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只有在緊急情況才使用本集團車輛。同時，車輛採用了系統定期監察檢查，使車輛維持於最佳狀態，提高燃料耗用效率及確保道路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乘坐飛機公幹方面，一共有95次(2024年：98次)，航空旅程產生的二氧化碳當量共計為12,033.45千克(2024年：12,411.31千克)。公幹目的為業務發展、風險審核及資產管理等。本集團奉行減排政策，包括：(i)僱員僅在必要的情況下乘坐飛機公幹；及(ii)本集團會安排進行電話或視像會議代替面對面開會，以減少交通方面的排放。

辦公室耗電方面，本集團鼓勵其僱員將空調設定在最舒適溫度及於不必要時將空調與電燈關閉，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於辦公室顯眼位置張貼告示，提醒僱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節約能源。本集團已以2021年為基準，發起5年廢氣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5%的目標。

使用汽車產生的廢氣排放(附註1)

環境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氮氧化物(NOx)排放物	千克	24.87	25.02
二氧化硫(SOx)排放物	千克	0.07	0.08
顆粒物(PM)排放	千克	2.42	2.56

業務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直接排放(範圍1)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19,576	19,883
間接排放(範圍2)(附註2)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70,333	71,531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18,932	19,53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108,523	110,94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每名僱員	1,779	1,585

溫室氣體排放可分為三個範圍：

範圍1：由本集團所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本集團所控制汽車的燃料耗用。

範圍2：向電力供貨商購買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3：本集團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食水及僱員乘坐飛機公幹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附註1：計算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顆粒物所使用的排放係數源自：(i)香港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署」)的EMFAC-HK汽車排放計算模型以及(ii)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的汽車排放模型軟件—MOBILE6.1。假設相對濕度為80%，溫度為25攝氏度，平均時速為每小時30公里及僅包括行車時的廢氣排放量。

附註2：深圳、北京及天津的全國排放係數源自中國生態環境部(2019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產生

本集團所產生的固體廢棄物主要來自辦公室的日常運作，包括日常用紙、辦公文件廢物及員工食品廢物等。本年度的紙張消耗總量為343千克(2024年：406千克)。所有生活垃圾均由辦公樓所屬的物業管理處定期統一收集處理。於辦公室營運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廢棄物產生。本集團鼓勵僱員回收文儀用品以及減少浪費，從源頭開始減少廢棄品的產生。此外，本集團採用電子化的營運模式集中處理文件檔案，並且定期向僱員傳達環保訊息，如要求僱員雙面列印和重複使用單面複印的紙張，以節約及減少使用紙張及其他天然資源。另外，辦公室亦會設置列印權限，對用紙情況進行統計及調整，提高資源利用率。

本集團對電腦主機及其周邊用品，如打印機、碳粉盒等，建立適當的處理措施。本集團會轉讓或重用從未使用過的電子商品，已老化的配件或已用的碳粉盒則交由第三方公司回收，實行循環再造。

如必須棄置物品，本集團鼓勵僱員收集廢棄物及進行分類後才棄置，以減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經營所產生的廢棄物

環境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附註1)	千克	不適用	不適用
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每名僱員	不適用	不適用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附註2)	千克	不適用	不適用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每名僱員	不適用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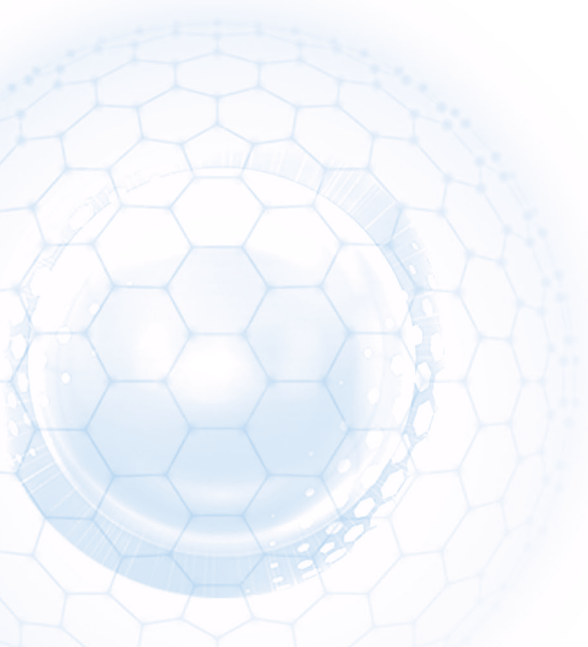
附註1： 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因此，有關披露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附註2：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極少。因此，並無量化有關數字。

本集團的目標是於未來五年內維持產生零有害廢棄物及產生極少的無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其他與環境保護相關且適用的規則及法規，並無發現與環境保護及在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方面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違規事件。

此外，於報告期內未有報告有關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罰款或非貨幣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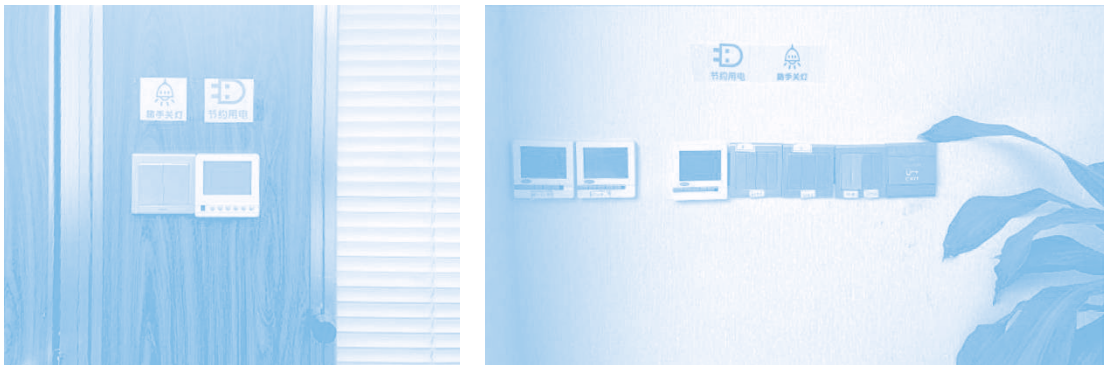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一向致力推廣可持續發展，在營運同時擔當起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在減低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大前提下，以有限的資源創造無限可能。而其中本集團對僱員的環保意識極其重視，以「綠色辦公室」為目標設立多項措施，務求令員工明白如何充分利用資源及節約能源。本集團旨在於商業層面能發揮資源最大效能，在社會層面能杜絕浪費，回饋社會。

本集團於整個辦公室管理及日常營運過程亦承擔對環境保護的負責。除了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少使用的原則，本集團致力於營造綠色辦公室環境，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辦公室的能源、電力、水及其他天然資源的消耗有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電力消耗主要為辦公室的日常耗電。

以下是本集團在節能方面已採取的措施：

- 採用雙面列印、推廣使用再生紙；
- 關掉不使用的照明及電器來減少能源消耗；
- 室溫保持在舒適的溫度及於不必要時關閉空調；
- 關掉非辦公時間及閒置房間中的空調和照明；
- 員工離開辦公室時(包括拜訪客戶及用午膳)，需將電腦及其他設備設置為睡眠狀態或將其關掉；及
- 定期保養以確保辦公室設備(如空調、電腦、照明、雪櫃、碎紙機等)正常運行。



提醒員工節約能源的標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水消耗極少，主要產生自員工於工作時間在辦公室的日常用水。本集團的生活污水不含有害廢水，直接排放到市政污水管道。為了減少廢水，本集團鼓勵員工節約用水。

本集團已以2021年為基準，發起5年耗能與耗水排放密度減少5%的目標。

經營所用資源

環境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耗能			
購買電力用量單位 ^(附註1)	千瓦時	73,219	98,085
購買汽油用量單位 ^(附註2)	千瓦時	65,517	53,504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38,736	151,589
能源消耗總密度	千瓦時／每名員工	2,274	2,166
用水^(附註1)			
用水	立方米	557	454
用水密度	立方米／每名員工	9	6
包裝材料使用量^(附註3)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	千克	不適用	不適用
所用包裝材料密度	千克／每件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2025年的數據涵蓋北京、深圳及南京的辦公室耗電。2024年的數據涵蓋北京、深圳及南京的辦公室耗電。

附註2： 將其他單位的數據轉換為千瓦時所用的轉化係數源自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數據手冊。

附註3：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客戶轉介服務及供應醫療設備，故於報告期間並無消耗包裝材料。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以保護天然資源為目標，並關注其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參與不同類型的回收活動，並盡量減少使用天然資源。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氣候變化

大眾對氣候變化的意識不斷提高，氣候變化亦為公司間最常探討的話題之一。本集團亦不例外，日益關注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定期審閱全球及地方政府政策、監管更新及市場趨勢，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

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制定的報告框架，氣候相關風險分為物理及過渡風險兩大類。本集團將立即制定應對計劃，如改變業務策略及修改發展計劃，以減少該等氣候相關風險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把可持續發展常規納入其業務營運，並準備及維持充足資源，藉以管理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研究潛在補救措施。

於報告期內，概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包括物理及過渡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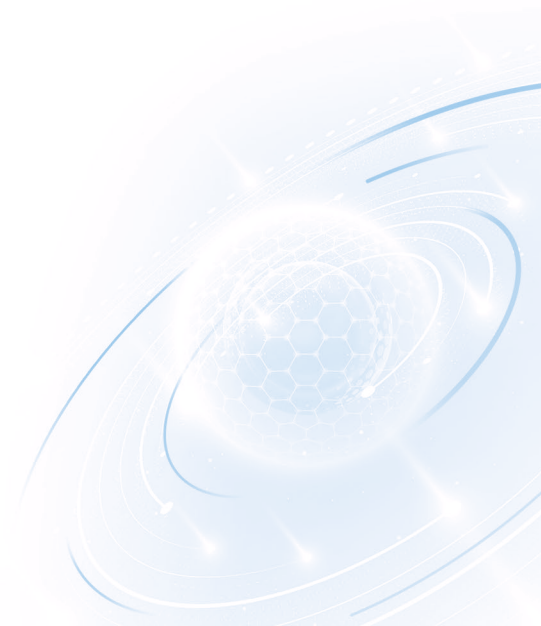
僱傭及勞動常規

本集團視僱員為發展的基石，是其可持續發展中不可缺失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培訓和福利，致力為僱員提供一個可獲得滿足感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投入大量精力確保所有僱員的法定利益得到保障，並嚴格遵守中國的一系列勞動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水平以及良好的晉升機會，以促進員工的事業發展。本集團的目標是吸引、培養、激勵及留住合適的人才。

僱傭

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乃根據中國適用的就業法律法規而制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保障員工利益。本集團的資產管理部亦已聘用中國合資格律師，密切監控法律及相關監管條例之更新，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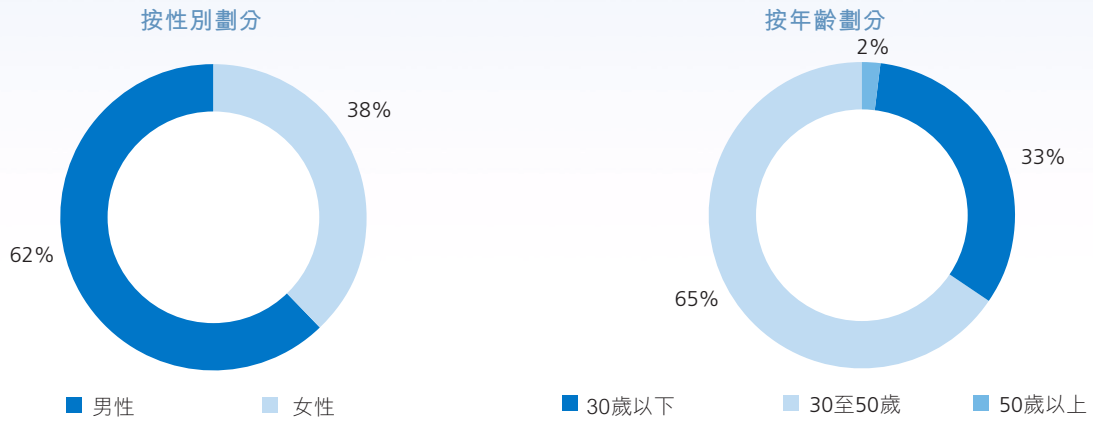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勞動法規制定《員工手冊》及《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當中涵蓋人力資源的政策及工作條件。例如：招聘及晉升程序、培訓、工作表現考核、薪酬及福利、工作時數、休假及其他假期(包括婚假、恩恤假、產假)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結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1名(2024年：70名)僱員，彼等均為於中國的全職職員。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僱員分佈如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僱員流失比率按類別劃分如下：

僱員流失比率 (附註1)	2025年	2024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9%	73%
女性	39%	52%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65%	100%
30至50歲	39%	53%
50歲以上	—	75%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38%	66%
香港	—	—

附註1： 僱員流失比率乃根據於報告期間各類別離職僱員的人數除以該類別的僱員平均人數得出。

吸引和留住人才

本集團秉持人盡其才、物盡其用的經營理念，堅持德才兼備的用人原則，以品德、知識、能力和往績記錄作為主要評估標準，務求善用並留住人才。

本集團會根據僱員的個人往績記錄、經驗和市場基準，為其提供公平公正的報酬和福利。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僱員績效考核機制，每年按照員工表現作出適當薪酬調整，以減低人才流失。另外，為有效地評估及完善員工的職業生涯，本集團亦會協助員工根據自身情況分析個人職業發展方向，指導他們填寫《員工職業發展規劃表》，以確立職業生涯目標及策略。

福利與假期

為增強員工歸屬感、營造良好工作氛圍，並增強本集團凝聚力，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不同福利，包括五險一金、工作午餐、生日及交通通訊等各項補貼。

除根據當地的就業法例及制度制定合理的工作及休息時間，並提供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外，本集團亦會給予婚假、產假及喪假等額外假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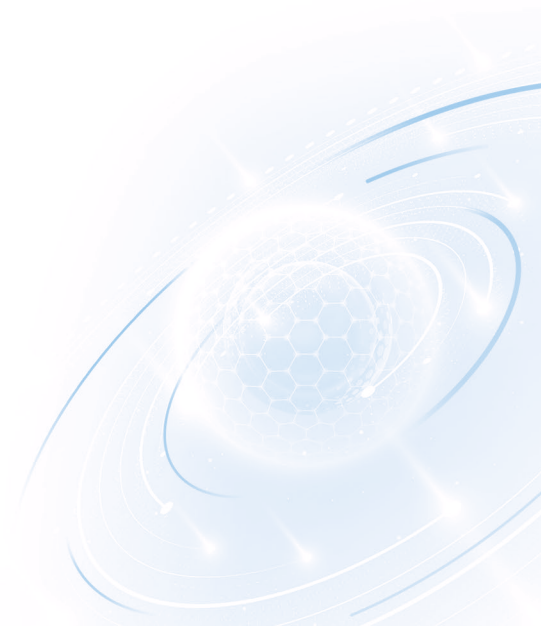
另外，本集團每年舉辦一系列的員工活動，讓員工融入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同時，應各部門要求為員工設計相應培訓項目，加強員工的工作技能，提升他們的工作滿足感。

包容

本集團致力創造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絕不接受任何於工作場所發生的歧視或騷擾行為。本集團不會因員工的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種族、宗教信仰或任何與工作無關的因素作出任何差別待遇。若員工認為自己受到不公平對待，可向人力資源部報告及反映。各部門亦將實行內部監督，如發現並證實任何不公情況，本集團將會對違規員工提出書面警告，倘情節嚴重以解僱作處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的勞工法例及相關法規，並無涉及任何與僱傭關係、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法違規事件。

於報告期間，概無因違反法例而被判處重大罰款或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僱員主要在辦公室內工作，遇到工傷事故的機率不高。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沒有發生任何嚴重工傷事故。就中國大陸對職業衛生標準及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報告年內並未有發生任何重大違規事件。本集團一直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中國法律法規為所有員工購買工傷保險。

另外，為營造和保持良好、舒適和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政策：

- 保持工作場所所有緊急出口暢通；
- 提供光線充足及溫度適中的工作場所；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及
- 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和進行防火消防培訓。



於工作場所的消防安全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且對本集團產生重要影響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傷保險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重大違規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因違反法律而被判處重大罰款或處罰。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報告任何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情況。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任何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的情況。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向來重視人才培訓，深信僱員技術和經驗是推動本集團長遠發展的重要元素。本集團認為持續進修是保持僱員在行內競爭力的有效方法之一。因此，本集團每年編製《年度培訓計劃》，致力透過有效培訓、輔導及在職發展提升僱員表現。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保理業務知識、資產管理專項、業務流程、上市公司董秘資格培訓以及新員工內控培訓。

本集團會不定時舉行職業指導活動，並利用各種渠道充分公開有關集團職業發展方面的信息。本集團亦會通過對員工及本集團崗位的分析，為員工選擇適合的崗位和職業生涯路徑，以提高員工競爭力。行政人事部會根據員工的情況為其制定實現職業目標所需的各種行動和措施，如參加本集團各類人力資源開發與培訓活動、構建人際關係網、參加業餘課程，及掌握相關知識技能等。

於報告期間，受訓僱員及各僱員完成的平均受訓時數的百分比如下：

	2025年	2024年
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註1)	34%	14%
按性別劃分受訓僱員的百分比 ^(附註2)		
男性	62%	60%
女性	38%	40%
按僱員類別劃分受訓僱員的百分比 ^(附註2)		
高級管理層	—	—
中級管理層	5%	—
普通員工	95%	100%
各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附註3)	5.4小時	10.6小時
按性別劃分各僱員完成的平均受訓時數 ^(附註4)		
男性	19.5小時	11.5小時
女性	9.38小時	8.5小時
按僱員類別劃分各僱員完成的平均受訓時數 ^(附註4)		
高級管理層	—	6.3小時
中級管理層	34小時	9.0小時
普通員工	14.75小時	11.2小時

附註1： 受訓僱員百分比乃通過參訓僱員人數除以僱員人數計算。

附註2： 按類別劃分受訓僱員的百分比乃根據報告期間各類別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參訓僱員人數計算。

附註3： 各僱員受訓時數乃通過受訓總時數除以僱員人數計算。

附註4： 按類別劃分平均受訓時數乃通過該類別受訓總時數除以相應類別僱員人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禁聘用強制勞工及童工，並於《人事及行政部政策及流程》列明招聘過程中的注意事項。本集團對篩選員工有著嚴格要求，本集團在招聘管理層以下職位時，會要求應徵者提供身份證、最高學歷證明、專業證明和原單位離職證明等資料，以供核對身份。

如本集團管理層發現本集團內違規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時，本集團會立即終止其勞動合同。於查明原因及追究責任後，本集團將對違規僱員作出適當處罰。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出現聘用強制勞工及童工的情況。

本集團致力保障人權，為員工及客戶建立一個尊重、坦誠及公平的工作環境，並遵守與僱傭及勞動相關且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未有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於2025年並無因不合規行為而被處以重大罰款或制裁的報告。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目標是向信譽良好的供貨商購買商品及確保供貨商提供符合本集團標準的優質產品。

本集團相信，建設可持續的供應鏈並促進與供貨商及銀行的互動和溝通可以加強客戶和其他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因此，本集團只與信用良好、商譽穩健、產品及服務質量高，以及記錄良好和合規格的醫療供貨商及銀行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的採購範圍主要包括醫療設備、辦公室用品以及配件等。目前，本集團的主要供貨商大部分來自中國。本集團重視與供貨商的緊密合作關係，與供貨商一同努力減少生產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同時確保供貨商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雖然大部分醫療供貨商由客戶指定，但為了更有效地跟蹤服務質量，本集團已制定書面政策及指引，定期審查供貨商的表現。對於不符合本集團服務質量標準的供貨商，本集團會停止與其合作。

於報告期內，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如下：

	2025年附註1	2024年附註1
地區		
中國大陸	30	26
香港	5	7

附註1： 供應商指向本集團提供合約總值超過人民幣10萬元產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目標是保護客戶資料並讓客戶放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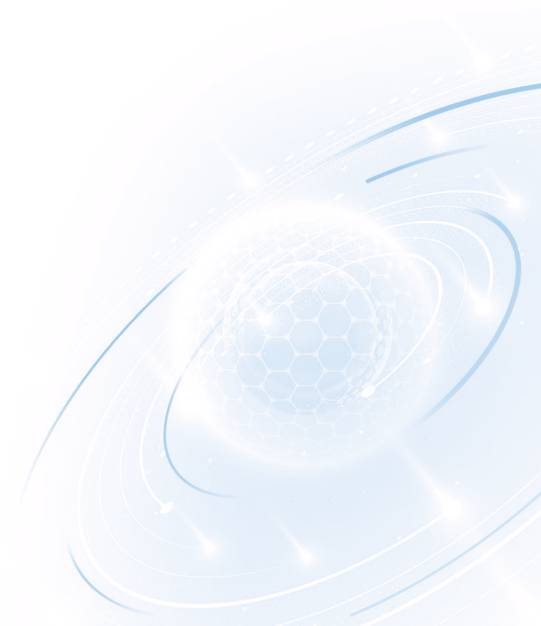
董事及管理團隊在融資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會根據客戶的業務經營需要的相關設備提供定制化的融資租賃服務。另外，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融資及應收賬款管理以及諮詢服務。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這讓本集團能夠向客戶提供可靠及高效的服務。

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客戶信息的保密。雖然中國大陸現時未有法律法規規管隱私事宜，但為增強客戶信心並減低員工洩露機密資料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的檔案管理制度，包括《信息保密管理辦法》和《信息保密管理實施細則》，列明員工處理本公司及客戶資料的正確程序，加強監管機制及預防客戶資料外洩。

- 員工必須具有保密意識，做到不該問的絕對不問、不該說的絕對不說、不該看的絕對不看；
- 嚴禁在公共場合、公用電話或公共網絡平台上交談或傳遞本公司保密事項；
- 未經會議組織者同意，員工不得對保密事項進行拍照、攝像或複製，一旦發現，將進行嚴懲；
- 不得隨意亂丟草稿、初稿或過期文件。如無保留價值，應及時銷毀。必須以定稿標準對待，按保密原則和要求處理；及
- 載有客戶或本公司敏感資料的文件應由各部門指定人員保存。除非必要，有關資料將不得傳遞給其他部門。

另外，本集團要求員工簽署保密協議，嚴格要求員工遵守本集團所制定的保密管理規定及相關制度，履行保密職責，以維護本集團利益。保密協議會列明員工保密的內容與範圍、保密義務及違約責任。若未經本集團同意及授權，擅自披露或複製本集團任何的商業機密信息，本公司會辭退員工，並保留提起法律訴訟的權利。

本集團深知保障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保障及行使其自身知識產權及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將確保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條款列入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之間的合作協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持產品及服務的高質素標準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確保為其客戶提供的醫療器械符合中國《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六條，醫療器械產品應符合國家醫療器械強制標準，倘無相關標準，則應符合醫療器械強制性行業標準及經註冊或備案的產品技術說明書。醫療器械的說明書及標籤符合中國《醫療器械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的要求。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售後及維修服務，以提高其終身價值。

於報告期內，概無因安全和健康原因而召回的產品，亦無收到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反貪污

本集團的目標乃促進反貪污、反洗黑錢以及零賄賂、勒索及欺詐。

本集團營運的所有業務均符合國家及地方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例準則，包括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要求僱員嚴格遵守上述條例的要求，以防止發生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

此外，本集團已建立了一套有關反貪污的內部管理規定，實施全面機制，嚴格監察每位員工，以確保員工沒有任何謀取個人私利、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紀、違規及違法的行為，堅決反腐倡廉。若有任何懷疑個案，員工可以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通報管理層，並交由相關部門進行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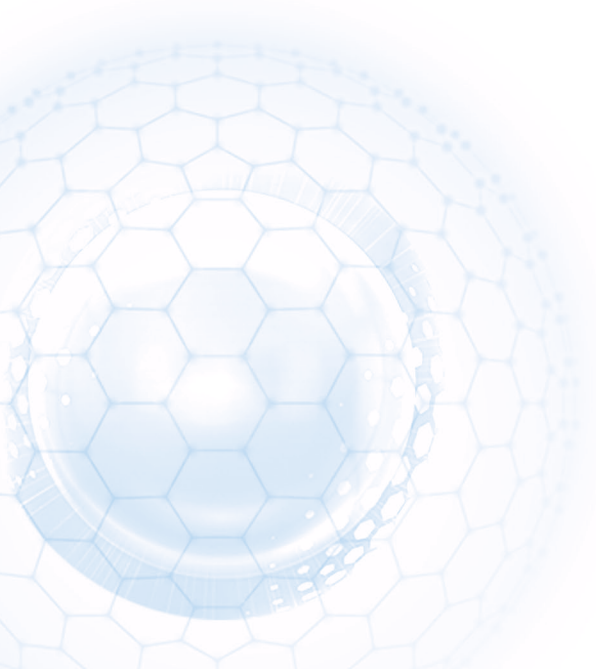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要求員工嚴格遵守《員工手冊》內列明的行為守則。本集團亦定期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加強員工對反貪污及洗黑錢等違法行為的認知。

本集團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有在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對發行人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並無指控本集團或本集團員工貪污的訴訟案件。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切地體會到回饋社會的重要性，不遺餘力提供幫助。本集團十分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活動，為和諧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A. 環境		披露章節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排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不適用 ^{附註1}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不適用 ^{附註2}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產生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	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率所訂立的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是否有任何問題、用水效率所訂立的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資源使用 ^{附註3}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資源使用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氣候變化

附註1：本公司於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任何化學或醫療相關的有害廢棄物。

附註2：本公司於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大量無害廢棄物。因此，本公司未有把無害廢棄物之數據納入計算範圍內。

附註3：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涉及生產過程，因此本集團並無消耗任何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披露章節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傭總數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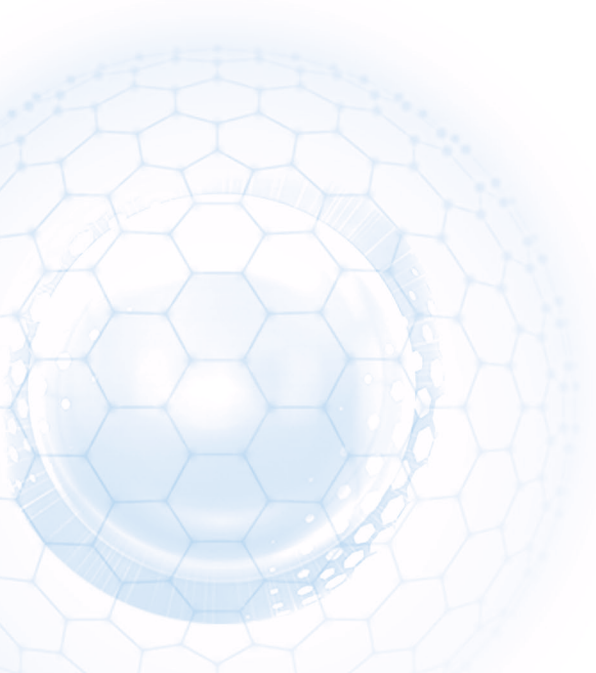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B. 社會

披露章節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B5：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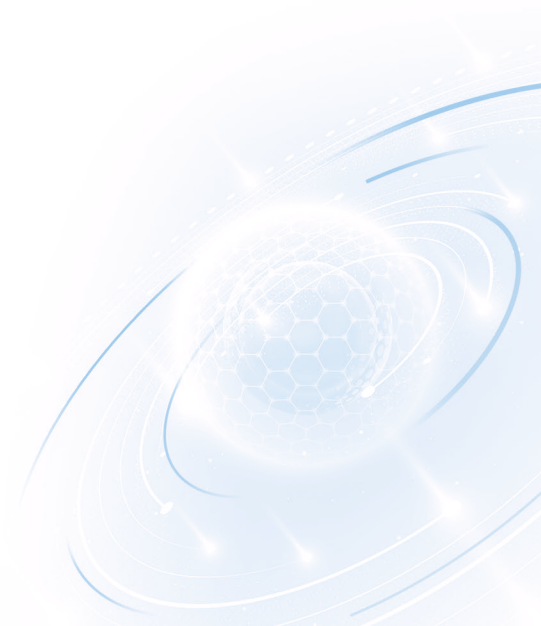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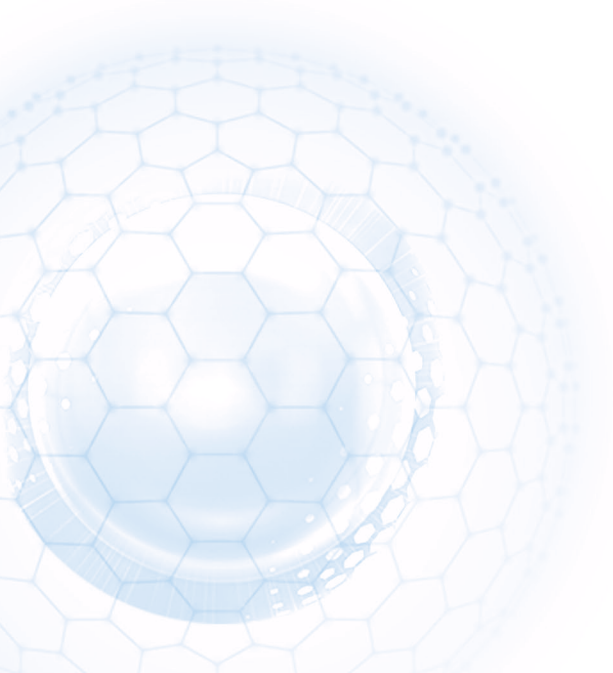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披露章節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附註4}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B8.2 對專注範疇的資源投入	社區投資

附註4：於報告期內，並無涉及指控本集團或本集團員工的貪污的訴訟案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2頁至156頁的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內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應收賬款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0。

關鍵審核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317,239,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11,032,000元。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應收賬款減值評估需要管理層應用判斷及使用主觀假設。

我們將應收賬款的減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採用了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假設及估計且可能會受到管理層偏差的影響。

我們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旨在取得對管理層如何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應收賬款的減值的關鍵內部控制的了解。

我們對信貸情況、擔保人及抵押品(如有)、外部證據及應收賬款因素進行抽樣檢討，以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否適當。

我們亦評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的參數及假設，如判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參數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亦評估貴集團披露應收賬款減值、信貸風險評級以及相關信貸風險的適當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7。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金額約為人民幣92,486,000元。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所用之估值技術包括期權定價模式、市場法及近期交易價。貴集團會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選取適當的估值參數、假設及模型技術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我們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在選擇估值技術及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時採用了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假設及估計且可能會受到管理層偏差的影響。

我們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旨在評估計算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的選擇及該等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包括市場流通性折讓及少數股權折讓。於評估該等關鍵假設時，我們與管理層及管理層的專家進行討論，以了解及評估管理層釐定假設之基礎。

我們亦委聘估值專家，通過比較具有類似風險概況及市場資料的可資比較公司，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所使用假設及貼現率的合理性。

我們亦會評估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披露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對儲能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5、21及31。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儲能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81,000元、人民幣524,000元及人民幣1,638,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儲能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將儲能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在進行減值測試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假設及估計，並會受到管理層偏差的影響。

我們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旨在通過參考歷史資料連同其他外部可得資料來評估估值模式的選擇、關鍵假設的採納及輸入數據的合理性。具體而言，我們已就管理層作出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是否符合貴公司董事批准的預算進行測試，並將預算與截至報告日期可取得的實際業績作比較。

我們亦對最新市場期望的假設（包括未來收益、未來開支及利潤率）是否合理進行評估。

我們亦已評估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的貼現率，方式為審閱其計算基準及將其輸入數據與市場來源作比較。

該等假設及估值模型之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重大財務影響，我們已就減值評估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未來收益及開支的變動）測試管理層的敏感度分析。

我們亦評估貴集團對儲能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披露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惟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須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切實可行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治理層亦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將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已運用專業判斷，並抱有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與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以確定有關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須修訂其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在核數師報告日期前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能否中肯地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核，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以集團審核為目的而進行之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有關(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內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並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會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漢基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2026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76,890	133,066
銷售成本		(41,818)	(88,195)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4,608	5,111
經營開支		(12,116)	(16,927)
行政開支		(21,799)	(27,00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減值虧損淨額	9	(13,172)	(9,621)
融資成本	8	(349)	(28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5,760)	(5,046)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	10	(13,780)	(5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47,296)	(9,4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1	703	73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6,593)	(8,675)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535)	(6,873)
非控股權益		(3,058)	(1,802)
		(46,593)	(8,6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乃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43,893)	(7,46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58	590
		(43,535)	(6,873)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乃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3,403)	(1,94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5	141
		(3,058)	(1,80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2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2.12)	(1.91)
— 持續經營業務		(12.21)	(2.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5,856	9,024
無形資產	16	1,172	1,405
應收賬款	20	210	801
使用權資產	31	606	7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92,486	71,075
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	25a	30,548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45,760
商譽	21	1,638	1,638
遞延稅項資產	22	5,098	17,076
		137,614	147,48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828	10,70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	2,010
應收賬款	20	317,029	313,1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2,740	16,325
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	25a	-	30,850
應收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25b	1,900	1,900
應收稅項		-	1,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32,362	26,077
		367,859	402,078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11	-	7,977
		367,859	410,0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92,293	94,075
合約負債	28	378	372
租賃負債	31	434	493
銀行借貸	30	9,900	10,000
應付稅項		6,650	6,912
		109,655	111,852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11	-	3,377
		109,655	115,229
流動資產淨值		258,204	294,8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5,818	442,3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152	—
租賃負債	31	8	56
		160	56
資產淨值		395,658	442,2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359,340	359,340
儲備		34,097	77,6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3,437	436,972
非控股權益		2,221	5,279
權益總額		395,658	442,251

第72頁至第15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簽署：

李鵬
董事

翁建興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59,340	1,582	31,240	18,476	26,334	436,972	5,279	442,25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3,535)	(43,535)	(3,058)	(46,593)
於2025年12月31日	359,340	1,582	31,240	18,476	(17,201)	393,437	2,221	395,6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59,340	1,582	31,240	18,476	33,207	443,845	6,961	450,80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6,873)	(6,873)	(1,802)	(8,675)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120	120
於2024年12月31日	359,340	1,582	31,240	18,476	26,334	436,972	5,279	442,251

附註：

權益內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a) 合併儲備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儲備約為人民幣1,582,000元，指根據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杉杉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醫療」)代價與股本面值差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即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其須於分派任何淨利前將中國經營實體年度淨利的約10%撥至法定儲備金。倘法定儲備金結餘達到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的50%，任何進一步撥款可由股東酌情決定。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資本化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後法定儲備金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3,516)	(8,900)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721	6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32,795)	(8,289)
調整以下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205)	(367)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9	1,8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2	1,545
無形資產攤銷	259	2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3,021)	1,027
存貨減值虧損	680	775
融資租賃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12,820	10,42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52	(80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335	(1,211)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09	23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0	128
貿易應收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66)	(181)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417)	(1,054)
終止租賃收益	-	(29)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5)	(4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5,760	5,04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6,647	9,351
存貨減少(增加)	6,196	(6,860)
融資租賃及應收賬款增加	(13,487)	(103,6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756	(5,4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82)	74,906
合約負債增加	6	372
預收款項減少	-	(21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0)	6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286	(31,531)
已收利息	205	367
已付所得稅	(850)	(1,08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1	(32,2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053	2,3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成本部分退款之所得款項		1,61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6)	(77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000)
購買無形資產		(26)	(28)
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收取的股息		55	4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56	(7,3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籌得銀行借款		9,900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000)	(5,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20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40)	(128)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863)	(1,308)
已付利息		(309)	(23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	(1,312)	3,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285	(36,1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77	62,2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62	26,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於2015年9月10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本公司上市股份(「H股」)自2017年5月23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售後租回、保理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售後租回、保理、諮詢服務、電子產品貿易、投資控股及儲能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終止其提供5G基站場地空間的業務，詳情載列於附註11。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附註3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修訂本於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¹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資料的總計及分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採納該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各報告期末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擁有：(i)對投資對象的權力；(ii)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iii)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則本集團控制該投資對象。

當本公司於一間投資對象的表決權少於多數時，本公司認為，當表決權足以使本公司具有單方面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的實際能力時，其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公司在評估本公司對一間投資公司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規模與分散程度的本公司所持表決權的規模；
- 本公司、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的權利；
- 任何顯示本公司目前有能力或無能力在需要做出決定時指導相關活動的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模式。

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一個或多個控制因素出現變動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其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停止將其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或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實體間交易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業務收購當日所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因合併的協同效益而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每年或當單位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減低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直接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本集團有關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於下文說明。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損益及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或開支。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在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之情況下，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準備及確認負債。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當收購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會減值。於存在客觀證據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屬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銷售。該分類要求資產或出售組合必須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惟僅受限於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的一般及慣常銷售條款，且其出售的可能性極高。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諾，並預期在分類之日起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的資格。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銷售計劃時，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是否保留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會在上述條件獲達成時分類為持作銷售。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其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金融資產繼續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量。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列載於商譽的會計政策內的商譽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有任何減值虧損。若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作獨立估計。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能夠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礎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能夠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上調整的獨有風險之評估。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列載於商譽的會計政策內的商譽減值)(續)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份的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份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應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之最高者。原定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撤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撤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已選擇不會對低價值資產及租期(按租賃開始日期計算)不足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的罰款。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的後續計量方式為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並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收取的租賃優惠的初步計量。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釐定一項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導致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租賃的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確認收益以反映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該等貨品有權獲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明確之單一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明確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參考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益：

- 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客戶在創造或改良資產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不會創造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於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在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計量收益時乃基於本集團預期將於與客戶的合約中應得的代價。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品，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屬於本身提供指定貨品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是屬於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即本集團為代理人)。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之前控制指定貨品，則本集團為委託人。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並無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時，其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貨品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合約負債(續)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諮詢服務費收入
- 銷售商品—儲能系統
- 銷售商品—電子產品
- 儲能解決方案及一般建造

提供諮詢服務的收益

提供諮詢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貨品—儲能系統的收益

就銷售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儲能系統產生的收益而言，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本集團釐定，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予以交付及已獲接納時確認。

銷售貨品—電子產品的收益

就銷售本集團提供的貨品—電子產品產生的收益而言，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本集團釐定，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已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其他來源的收益

融資租賃收入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租賃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週期性回報率。

售後租回交易收入

本集團作為買方一出租人

就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且將入賬列作資產出售的資產轉讓而言，本集團作為買方一出租人不確認已轉讓資產，並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與轉讓收益相等的應收賬款。

保理收入

本集團的保理收入來自於向位於中國的公司提供保理服務。

保理收入乃根據「金融工具」項下的會計政策確認。

儲能服務收入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提供儲能服務入賬為經營租賃，有關收益乃於租賃期間以可變租賃付款確認。並非根據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提供5G基站空間場地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提供5G基站場地空間作為經營租賃入賬，有關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固定的。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對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列賬。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折舊乃按資產成本減其估計餘值後於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將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以提前反映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賬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及銀行借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必要的成本。作出銷售必要的成本包括作出銷售所用直接增量成本及本集團完成銷售必需的非增量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項下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且在交易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溢利及可扣減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與該等投資及利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該等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對銷。

就稅項扣減乃源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要求。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為限，並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就工資及薪酬的應計福利所產生的負債，乃按預期為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為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或自該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所有以正常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途徑買賣指要求於市場法規或規例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後續全部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持有金融資產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及須予以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具體而言，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或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於股本工具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內。任何已確認的虧損淨額均計入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項目內。公平值按附註40所述方式釐定。

投資權益工具所得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於損益中獲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及收益」。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對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指確切折現債務工具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初步確認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通過應用實際利率於一項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方式計算，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並計入「收入」(附註5)及「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賬款、應收一間關聯公司及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預測未來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對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使用判斷、假設及估計技術，如，判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參數以及前瞻性資料等。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若干貿易應收帳款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預期虧損率，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經濟環境以及對報告日期當日及預測情況走向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保理應收款項、售後租回交易的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乃按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其中，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下列信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本集團假定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當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根據全球認可的定義達致「投資級」時，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或倘無外部評級，則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正常」。正常指對手方財務狀況穩健，且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準則之成效，並作適當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有關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基於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寬免；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缺乏活躍市場；或
-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日。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後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則在收回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撥回。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為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對於租賃應收款項，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用於計量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一致。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的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整體基準考慮。

倘本集團於上一報告期按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在損益內確認減值損益，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向另一方轉移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收購方之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並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使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平值計量

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計量公平值(本集團租賃交易、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除外)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平值時，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藉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所得經濟效益或售予另一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所得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按輸入數據特性將公平值計量分成如下三層：

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場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層－估值技術(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層－估值技術(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相關公平值計量按經常性基準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將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予以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的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並對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的劃分(作為出租人)

租賃須分類為融資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並導致承租人確認資產及負債，出租人確認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導致承租人確認費用，出租人確認餘下資產)。

一般會導致一項租賃被劃分為融資租賃的情況包括下列情況

- (a) 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屆滿時轉移給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購買相關租賃資產的選擇權，所訂立的購買價預計將遠低於行使選擇權當日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因而在租賃開始時就可合理地確定承租人將會行使該選擇權；
- (c) 即使資產的所有權並無轉移，但租期佔該資產經濟使用年期的大部分；
- (d) 租賃開始時租賃付款的現值，幾乎相當於相關資產的全部公平值；及
- (e) 相關資產性質特殊，若不作較大改造，則惟有承租人方能使用。

本集團並不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因此，該等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有關委託人與代理人代價

本集團從事儲能系統及電子產品貿易。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本集團是否應以總額基準確認收益。本集團的結論是，經考慮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商品的承諾，於指定商品轉移至客戶之前控制該等商品，故本集團乃作為該等交易的委託人行事。本集團具有存貨風險以及確定商品售價的自由裁量權。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代價總額為貿易收入，本集團預期將於合約中列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業務確認收入約人民幣59,405,000元(2024年：人民幣101,804,000元)。

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誠如附註34所述，儘管本集團持有若干附屬公司少於50%的所有權及少於50%的持股量，該等附屬公司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單方面指示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評估本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在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的表決權遠多於任何其他個別表決人或組織的表決人團體。因此，本集團有權控制該等附屬公司。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其可能具有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減值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預期虧損模式項下的融資租賃及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被視為最重大事項，因其需要管理層應用判斷及使用主觀假設。本集團根據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其信貸虧損的預期計量中採用適當模式及大量假設。該等模式及假設與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及借款人信譽(如客戶違約及出現相應虧損的可能性)有關。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如判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參數及前瞻性資料)採納判斷、假設及估計技術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5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零及人民幣317,239,000元(2024年：人民幣2,010,000元及人民幣313,951,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239,000元及人民幣38,640,000元(2024年：人民幣8,967,000元及人民幣28,976,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88,000元及人民幣11,032,000元(2024年：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660,000元及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084,000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92,486,000元(2024年：人民幣71,075,000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場法及期權定價模型。該等因素相關假設的變動或會導致須對該等工具的公平值進行重大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本集團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導致事實及情況有變而須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一間聯營公司進行減值評估。釐定是否應確認減值虧損時，須估計相關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現金流量的現值作出估計。倘實際現金流量低於或高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訂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或貼現率，或會出現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減值，將在該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人民幣45,760,000元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為零(2024年：人民幣45,760,000元)。

儲能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儲能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時，管理層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由獨立的專業估值師根據管理層經考慮現有業務計劃及其他策略業務發展後所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制訂。該等計算需要使用未來收益、開支及貼現率等估計。

於2025年12月31日，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儲能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有待進行減值評估)分別約為人民幣5,081,000元、人民幣524,000元及人民幣1,638,000元(2024年：人民幣7,821,000元、人民幣190,000元及人民幣1,638,000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

收益是指於本年度的銷售商品、服務收入、保理收入及租賃收入所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		
銷售商品－儲能系統	39,175	77,670
銷售商品－電子產品	20,230	24,134
諮詢服務費收入	—	66
	59,405	101,870
其他來源的收益		
融資租賃收入	540	9
來自售後租回交易的收入	26	152
保理收入	15,787	19,028
儲能服務收入	1,132	12,007
	17,485	31,196
	76,890	133,066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確認時間分拆。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9,405	101,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辨識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型。本公司董事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的差異組建本集團。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財務及諮詢業務 — 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售後租回交易、保理、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
- 貿易經營業務 — 包括電子產品貿易
- 儲能業務 — 包括儲能系統及儲能解決方案貿易以及一般建築及總承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了5G基站業務分部的權益並將之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詳情載列於附註11。5G基站業務包括提供5G基站場地空間。下列本集團業務分部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識別新的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財務及諮詢業務		貿易經營業務		儲能業務		總計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收益	16,353	19,255	20,230	24,134	40,307	89,677	76,890	133,066
可呈報分部虧損	(4,981)	(254)	(2,088)	(545)	(3,763)	(2,070)	(10,832)	(2,86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5,760)	(5,046)
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							55	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3,021	(1,027)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33,516)	(8,900)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不包括聯營公司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衡量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財務及諮詢業務		貿易經營業務		儲能業務		總計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98	172	18	32	80	162	196	366
貿易應收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	-	66	181	-	-	66	18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	(14)	(6)	(13)	(27)	(17)	(40)	(44)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	-	-	(309)	(238)	(309)	(238)
廠房及設備折舊	(456)	(480)	-	(2)	(1,343)	(1,250)	(1,799)	(1,7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5)	(589)	(154)	(154)	(393)	(457)	(852)	(1,200)
無形資產攤銷	(253)	(252)	(6)	(1)	-	-	(259)	(253)
存貨減值虧損	-	-	(680)	(775)	-	-	(680)	(775)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36)	-	-	19	-	19	(36)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788)	1,660	-	-	-	-	(1,788)	1,66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793)	(8,834)	170	(362)	(2,409)	(2,888)	(11,032)	(12,08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52)	803	-	-	-	-	(352)	80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606)	1,211	(810)	-	81	-	(1,335)	1,211
所得稅開支	(13,993)	(506)	-	-	213	-	(13,780)	(506)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28	442	708	28	782	-	1,518	470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資產		
財務及諮詢業務	243,212	255,901
貿易經營業務	33,701	43,075
儲能業務	134,091	133,227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411,004	432,2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5,7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2,486	71,075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	7,977
若干其他應收款項	1,377	492
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6	29
綜合資產	505,473	557,536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負債		
財務及諮詢業務	7,942	9,849
貿易經營業務	1,247	15,684
儲能業務	99,249	85,439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值	108,438	110,972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	3,377
若干其他應付款項	1,377	936
綜合負債	109,815	115,28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c) 地域資料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來源於中國。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並無客戶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儲能業務分部收益10%或以上(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96	366
維護服務收入	1,226	2,948
貿易應收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66	1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5	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3,021	-
收取客戶罰款	-	142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	1,211
其他	44	221
	24,608	5,111

8.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309	238
— 租賃負債	40	44
	349	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4(a))包括：		
董事袍金	340	327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332	16,370
酌情花紅	536	773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83	1,650
	13,391	19,120
銷售成本：		
—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開支	166	434
—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3	1,250
— 存貨減值虧損	680	775
— 已售存貨成本	39,629	85,736
	41,818	88,195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730	730
— 非審核服務	106	106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456	48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	852	1,200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19)	3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259	25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67	2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23,021)	1,027
融資租賃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12,820	10,424
融資租賃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788	(1,66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11,032	12,08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5)	352	(80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4)	1,335	—

附註：

該等開支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650	1,984
遞延稅項(附註22)		
— 年內扣除(計入)	12,130	(1,478)
所得稅開支	13,780	506

本集團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在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法團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溢利中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全面開支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33,516)	(8,900)
按相關稅務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8,449)	(2,23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1	20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2)	(1,14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39)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0,820	2,46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11,440	1,261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	13,780	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的出售資產

於2024年5月16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10,000元出售其附屬公司深圳匯信致達科技有限公司(「匯信」)及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750,000元出售其附屬公司廣東壹登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壹登」)建設的全部基站，以供第三方電信運營商使用，包括匯信及壹登擁有的基站設備及配套設施。為降低基站的運營和維護成本，避免基站價值下降帶來的潛在損失，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資產為本集團提供優化資源分配、提升營運質量及效率的機會，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公告。出售該等資產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5G基站。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若干基站的出售已完成，其餘基站預計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出售。本集團就已出售的基站確認應收代價人民幣3,127,000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到部分款項人民幣2,372,000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考慮因拆除而扣除三座基站，以及營運商對若干基站所作出的租金調整後，與匯信簽訂之轉讓協議下的代價經減去人民幣410,329.5元後，調整為人民幣999,670.5元。此項調整乃根據與匯信簽訂之轉讓協議而釐定。與壹登簽訂之轉讓協議所涉代價已調整為人民幣8,893,000元。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所有權轉讓後，出售餘下之5G基站交易已分別於2025年9月17日及2025年11月3日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關匯信及壹登的應收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42,000元及人民幣835,000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5G基站業務分部之業績已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25	1,935
銷售成本	(302)	(1,186)
毛利	223	7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0	126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98	1,090
經營開支	(45)	(63)
行政開支	(965)	(1,291)
除稅前溢利	721	6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	120
年內溢利	703	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的出售資產(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9	1
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4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84)
終止租賃的收益	-	29

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6
商譽	109
使用權資產	3,652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總額	7,977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有關的租賃負債及負債總額	(3,37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終止確認出售持作銷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相關之負債，因持作銷售資產及負債之所有權已轉移予獨立第三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3,535)	(6,873)
	2025年	2024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359,340,000	359,34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12.12)	(1.91)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3,535)	(6,873)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358)	(590)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43,893)	(7,46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12.21)	(2.0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每股人民幣0.10分(2024年：每股溢利人民幣0.17分)，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人民幣358,000元(2024年：年內溢利人民幣590,000元)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的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年內，概無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後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4.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或應付12名(2024年：13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各自有關其出任董事的服務或與管理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不論是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向已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	443	-	6	449
翁建興先生	-	360	-	174	534
貢曉婷女士	-	490	-	6	496
非執行董事					
彭期磊先生	-	-	-	-	-
劉敬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升文先生	110	-	-	-	110
韓亮先生	120	-	-	-	120
佟強先生(附註i)	110	-	-	-	110
監事					
孫路然先生	-	192	-	53	245
朱曉東先生	-	-	-	-	-
劉兵先生(附註v)	-	-	-	-	-
李娟女士(附註v)	-	335	-	54	389
總計	340	1,820	-	293	2,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向已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	437	-	6	443
翁建興先生	-	490	-	32	522
貢曉婷女士	-	483	-	-	483
非執行董事					
彭期磊先生	-	-	-	-	-
劉敬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升文先生	109	-	-	-	109
韓亮先生	109	-	-	-	109
佟強先生(附註i)	109	-	-	-	109
監事					
劉兵先生(附註v)	-	287	203	36	526
孫路然先生	-	177	28	38	243
朱曉東先生	-	-	-	-	-
李娟女士(附註v)	-	309	44	33	386
總計	327	2,183	275	145	2,930

附註：

- (i) 馮志偉先生於2023年8月25日辭任及佟強先生於2023年8月25日獲委任。
- (ii)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i)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有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款項或作為離職補償。
- (iv) 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定。
- (v) 劉兵先生於2025年3月31日辭任及李娟女士於2025年3月31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個人中，5名(2024年：3名)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2名(2025年：無)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396
酌情花紅(附註)	-	105
向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33
總計	-	534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2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有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款項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註： 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儲能系統 人民幣千元	5G基站設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007	344	10,534	6,243	962	21,090
添置	21	-	-	752	-	773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5,177)	-	(5,177)
出售	(15)	-	-	(1,818)	-	(1,83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013	344	10,534	-	962	14,853
添置	28	-	708	-	-	736
出售	-	-	(4,195)	-	-	(4,195)
於2025年12月31日	3,041	344	7,047	-	962	11,394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534	153	1,463	918	962	5,030
年內支出	398	84	1,250	159	-	1,891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961)	-	(961)
出售時對銷	(15)	-	-	(116)	-	(13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917	237	2,713	-	962	5,829
年內支出	373	83	1,343	-	-	1,799
出售時對銷	-	-	(2,090)	-	-	(2,090)
於2025年12月31日	2,290	320	1,966	-	962	5,538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751	24	5,081	-	-	5,856
於2024年12月31日	1,096	107	7,821	-	-	9,024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在以下資產可使用年內折舊：

辦公設備	3-5年
汽車	8年
儲能系統	10年
5G基站設備	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附註：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儲能業務錄得虧損。本集團對儲能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的估算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該方法使用經管理層批准覆蓋5年期間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每年稅前貼現率為22.5%（2024年：21.4%）。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未來收益、預算毛利率和運營成本，該等假設根據過往表現、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斷定內含商譽、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之本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562
添置	26
於2025年12月31日	2,588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904
年內支出	25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57
年內支出	259
於2025年12月31日	1,416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172
於2024年12月31日	1,405

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172,000元(2024年：人民幣1,405,000元)之電腦軟件及商標將於10年(2024年：10年)內攤銷。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證券	92,486	71,075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非上市投資普強時代(珠海橫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普強時代」)的優先股(附註a)	10,572	5,723
— 於珠海匯合廣境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珠海匯合」)的普通股(附註b)	41,955	19,817
— 於北京順澄健康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順澄」)的普通股(附註c)	20,341	22,202
— 於深圳深創生物藥業有限公司(「深圳深創」)的普通股(附註d)	7,599	14,350
— 於宜興襄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興」)的普通股(附註e)	12,019	8,983
	92,486	71,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及第三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1,075	63,102
添置(附註b)	-	9,000
部分退回投資成本(附註b)	(1,610)	-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23,021	(1,027)
年末	92,486	71,075

附註：

- (a) 金融資產指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0.5749%(2024年：0.5749%)優先股權益，投資成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4,849,000元(2024年：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88,000元)。
- (b) 金融資產指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基金的33.5664%(2024年：33.5664%)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額外人民幣9,000,000元。然而，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基金未有可行投資項目，本集團已部分收回人民幣1,610,000元的投資成本，且此項退款後所有權狀況未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公平值產生收益人民幣22,138,000元(2024年：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565,000元)。
- (c) 金融資產指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基金的9.9%(2024年：9.9%)權益，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為人民幣1,861,000元(2024年：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303,000元)。
- (d) 金融資產指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4.222%(2024年：4.504%)權益，投資成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為人民幣6,751,000元(2024年：公平值收益人民幣3,050,000元)。
- (e) 金融資產指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基金的12.9631%(2024年：12.9631%)權益，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3,036,000元(2024年：人民幣497,000元)。
- (f)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進一步於附註40中披露。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50,000	50,00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50,000)	(4,240)
	-	45,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實體形式	所持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擁有權益 或參與股份及間接持有投票 權百分比		營業地點及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上海快易名商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快易名商集團」)	法團	註冊股本	中國	20.81%	20.81%	中國服務式辦公室租賃

聯營公司持有其中國附屬公司100%股權。聯營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而聯營公司已於2023年12月26日起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私有化。

該聯營公司於2025年下半年蒙受重大虧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該聯營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確認應佔虧損人民幣45,760,000元。

下表說明聯營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及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賬面值之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152	56,626
非流動資產	2,240	619,324
流動負債	(244,263)	(158,836)
非流動負債	-	(407,088)
(負債)資產淨值	(230,871)	110,026
收益	79,525	107,55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40,887)	(24,246)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之擁有權比例	20.81%	20.8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22,896
收購之商譽	-	22,864
	-	45,760

分佔聯營公司未確認的權益(包括年內及累計金額)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未確認的虧損	25,1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160	14,375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3,921)	(3,398)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10,239	10,97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239)	(8,967)
	-	2,010

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2,010

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根據融資租賃予以出租。

以下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分析。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分期還款逾期超過30日，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逾期。倘分期還款逾期不超過30日，只有該分期的結餘分類為逾期。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且信貸減值 逾期超過180日	-	2,010

逾期利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每天0.1%的固定利率收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主要為1.75%。

由於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悉數減值，故未計收逾期利息，亦未計量實際利率。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967	10,627
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788	(1,660)
撤銷	(516)	-
年末	10,239	8,967

虧損撥備乃根據簡化法按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變動乃主要由於在報告日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作出的額外虧損撥備及撤銷金額。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售後租回交易應收款項	(a)	-	7,854
具追索權之保理應收款項	(b)	199,360	205,351
貿易應收賬款	(c)	113,415	96,340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d)	4,464	4,406
總應收賬款減信貸虧損撥備		317,239	313,951

於2025年12月31日，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為人民幣117,981,000元(2024年：人民幣99,821,000元)。

就報告所作之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17,029	313,150
非流動資產	210	801
	317,239	313,951

附註：

(a) 售後租回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間末，基於相關售後租回合約生效日期起應收款項還款時間表的售後租回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7,854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予平均30至60日(2024年：30至60日)的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售後租回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售後租回交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分析。倘售後租回交易應收款項的分期還款逾期超過30日，則該售後租回交易應收款項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逾期。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且信貸減值 逾期超過181日	12,541	14,91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541)	(7,064)
	-	7,854

倘售後租回交易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本集團(作為買方出租人)不會將已轉讓資產確認為出售，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列為融資安排。

逾期利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每日固定0.1%收取。

於2024年12月31日，售後租回交易應收款項的實際利率主要介乎每年6.14%至12.82%。

由於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悉數減值，故未計收逾期利息，亦未計量實際利率。

售後租回交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064	25,404
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6,567	(1,985)
撤銷	(1,090)	(16,355)
年末	12,541	7,064

售後租回交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根據簡化方法按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變動乃主要由於在報告日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作出的額外虧損撥備及撤銷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保理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自相關保理合約的生效日期起，基於應收款項還款時間表的保理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9,360	205,351
就報告所作之分析如下：		
流動	199,360	205,351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30日(2024年：0至30日)。

以下為保理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分析。倘保理應收款項的分期還款逾期，該保理應收款項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逾期。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信貸減值	133,690	177,000
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 逾期0日至30日	51,960	—
— 逾期30日至90日	—	6,500
逾期及信貸減值		
— 逾期超過180日	34,359	40,274
	220,009	223,774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649)	(18,423)
	199,360	205,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保理應收款項(續)

逾期利率按每日固定0.1%(2024年：每日0.1%)收取。

於2025年12月31日，上述保理應收款項的實際年利率的範圍主要介於0.84%至6.86%(2024年：年利率10.18%至12.7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保理應收款項持有賬面值為人民幣259,044,000元(2024年：人民幣334,097,000元)的保理應收款項抵押品。

保理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423	9,398
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226	10,614
撤銷	-	(1,589)
年末	20,649	18,423

保理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乃根據一般方法按12個月及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變動乃主要由於在報告日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作出的虧損撥備。

(c) 貿易應收賬款

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近似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8,472	82,935
30至90日	3,520	4,704
90至180日	20,291	4,791
180至365日	38,432	3,109
超過365日	2,700	801
	113,415	96,340
就報告所作之分析如下：		
流動	113,205	95,539
非流動	210	801
	113,415	96,340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30日(2024年：0至3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c) 貿易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倘貿易應收賬款的分期還款逾期，該貿易應收賬款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逾期。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信貸減值	47,747	78,694
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 逾期30日內	727	7,590
— 逾期30日至90日	3,520	2,077
— 逾期91日至180日	20,350	5,479
逾期且信貸減值		
— 逾期超過181日	45,637	5,981
	117,981	99,821
減：信貸虧損撥備	(4,566)	(3,481)
	113,415	96,34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481	1,156
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224	3,451
撤銷	(139)	(1,126)
年末	4,566	3,481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乃根據簡化法按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變動主要是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在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額外虧損撥備及撤銷金額。

(d)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間末，基於應收款項還款時間表的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4,464	4,406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4,464	4,406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30日(2024年：0至3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d)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分析。倘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的分期還款逾期，則該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逾期。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信貸減值	-	1,723
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逾期0日至30日	459	-
—逾期30日至90日	1,636	2,691
—逾期90日至180日	1,800	-
逾期且信貸減值		
—逾期181日	1,453	-
	5,348	4,414
減：信貸虧損撥備	(884)	(8)
	4,464	4,406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	4
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015	4
撤銷	(139)	-
年末	884	8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乃根據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747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附註i)	(109)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638

商譽分配至下列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儲能服務	1,638	1,638

附註：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終止其提供5G基站場地空間的業務營運，其分配至提供5G基站場地空間的商譽已獲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詳情載列於附註11。
- (ii) 就商譽的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基於資產公平值減出售資產的成本或其估計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而釐定。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確認減值。詳情載列於附註15。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將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同一應課稅實體的遞延稅項負債對帳後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098	17,076
遞延稅項負債	(152)	-
	4,946	17,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635	(1,722)	1,565	15,478
計入(扣除自)計入損益	1,441	1,722	(1,565)	1,59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076	-	-	17,076
計入(扣除自)計入損益	(12,088)	(152)	110	(12,130)
於2025年12月31日	4,988	(152)	110	4,946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70,626,000元及人民幣118,000元(2024年：人民幣30,106,000元及人民幣118,000元)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58,919,000元(2024年：人民幣10,399,000元)將於5年內屆滿，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並無可能有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3.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1	901
在建工程	21	-
製成品	3,506	9,803
	3,828	10,7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9,322	13,289
可收回增值稅	246	169
其他按金	241	126
其他應收款項	2,931	2,741
	12,740	16,32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4	2,044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1,335	(1,211)
撇銷	-	(749)
於年末	1,419	84

虧損撥備乃按相當於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變動乃主要由於在報告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25. 應收關聯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a) 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大苑天地」)	-	7,950
北京快易天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快易天地」)	8,000	-
北京市龍鼎華源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龍鼎華源」)	22,900	22,900
	30,900	30,850
減：信貸虧損撥備	(352)	-
	30,548	30,850
減：即期部分	-	(30,850)
非流動	30,5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關聯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續)

(a) 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續)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803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52	(803)
於年末	352	-

大苑天地為持有本公司22.26%權益的股東，而龍鼎華源為大苑天地的全資附屬公司。保理應收款項及售後租回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分別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快易天地為上海快易名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保理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分別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附有2年信貸期(2024年：2年)，有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2024年：年利率10%)，按本集團管理層公平磋商後釐定。

(b) 應收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362	26,077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32,120,000元(2024年：人民幣25,879,000元)，乃存於中國境內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中國境內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銀行結餘乃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並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89,987	86,814
應計費用	1,771	1,707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附註29)	-	582
應付增值稅	-	4,166
其他	535	806
	92,293	94,075

附註：

(a)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516	59,842
31至90日	7,771	4,493
91至180日	19,770	14,919
超過180日	55,930	7,560
	89,987	86,81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2024年：3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28.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合約負債：		
銷售儲能分部貨品	378	372

本集團在客戶發出採購訂單時收取若干合約價值金額作為按金。其導致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本集團將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目前年度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為人民幣372,000元(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及供應商的按金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及供應商的按金指相應融資租賃客戶質押予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租賃自報告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屆滿的客戶及供應商按金的金額計入非流動負債。融資租賃自報告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的客戶及供應商按金結餘計入流動負債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7)	-	582

30. 銀行借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無擔保銀行借貸	9,900	10,000
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9,900	1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年利率為2.95%(2024年：介乎3.05%至3.2%)計息及一年內償還，作營運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自用物業	606	70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新租賃作自用的物業，添置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756,000元(2024年：人民幣421,000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890
添置	421
終止租賃	(1,412)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3,652)
折舊	(1,54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702
添置	756
折舊	(85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60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租賃多項物業。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年(2024年：介乎2年至10年)，租金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8	56
流動	434	493
	442	54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新租賃作自用的物業，租賃負債增加約人民幣756,000元(2024年：人民幣421,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租賃負債終止5G基站物業租賃約人民幣1,441,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前終止租賃產生收益人民幣29,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終止租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434	493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8	56
	442	549
減：應於十二個月內清償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434)	(493)
應於十二個月後清償的款項	8	56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內確認的款項		
按標的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自用物業折舊	852	1,20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0	4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67	2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賃作5G基站的物業折舊	-	345
終止租賃收益	-	(2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8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1,270,000元(2024年：人民幣1,70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限制或契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756,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56,000元(2024年：租賃負債人民幣421,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21,000元)。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本集團以不同條款將5G基站場地空間向獨立第三方出租作為經營租賃。租期通常為5至10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為人民幣525,000元(2024年：人民幣1,935,000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停止營運5G基站。詳情載於附註11。

32.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註冊內資股股本及H股：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359,340,000	359,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53	426
無形資產		1,123	1,37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406,834	444,82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b)		30,548	–
使用權資產		–	2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572	4,910
遞延稅項資產		4,987	11,042
		454,317	462,863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2,010
應收賬款		198,603	211,7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7	3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33,111	37,94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b)		–	30,850
應收稅款		–	1,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39	10,024
		259,890	293,9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1	1,5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321,883	318,266
租賃負債		–	285
應付稅項		321	–
		323,395	320,053
流動負債淨額		(63,505)	(26,145)
資產淨值		390,812	436,718
權益			
股本		359,340	359,340
儲備	35	31,472	77,378
權益總額		390,812	436,718

附註：

-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該等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附有2年信貸期(2024年：2年)，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2024年：年利率10%)，按本集團管理層公平磋商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商業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 主要活動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百分比	
				2025年 %	2024年 %
直接持有					
杉杉富銀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富銀保理」)	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保理服務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北京杉杉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醫療」)	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醫療設備	人民幣 33,710,000元	100	100
天津富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	人民幣 170,000,000元	100	100
珠海富銀雲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銀雲聯」)	有限公司	在中國之投資活動及資產管理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100
廣東元宇基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元宇」)	有限公司	在中國投資活動及資產管理	人民幣 510,000元	51	51
間接持有					
深圳滙信致達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有限公司	在中國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業務	-	51	51
廣東壹登工程建設有限公司(附註c)	有限公司	在中國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業務	-	51	51
江蘇安時商用儲能系統有限公司(「江蘇安時」) (附註a)	有限公司	在中國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業務	人民幣 13,200,000元	60	60
寧波杉杉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杉杉」) (附註d)	有限公司	在中國研發商用儲能系統	-	60	60
北京苑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苑能」)	有限公司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	人民幣 500,000元	48 (附註e)	48 (附註e)
深圳安時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資訊傳輸、軟體及 資訊科技服務	人民幣300,000元	60	60
深圳安時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安時」)	有限公司	中國批發及零售業務	人民幣300,000元	36 (附註f)	36 (附註f)
兆潤實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零售業務	100,000港元	60	60
安時(上海)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	-	60 (附註g)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兩個年度內及於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附註：

(a) 根據協議，待江蘇安時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各年的表現目標(「**表現目標**」，各為一個「**表現目標**」)及下文載列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富銀雲聯、第三方A及B(即江蘇安時的另一股東)同意透過以下方式將其各自於江蘇安時的部分股權轉讓給第三方C：

- (1) 於達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純利不低於0的表現目標後，富銀雲聯、第三方A及B須按照彼等各自於江蘇安時的股權比例，按相應註冊資本金額1.2倍的轉讓價格，向第三方C轉讓合共10%的江蘇安時股權(「**第一次轉讓**」)；
- (2) 於江蘇安時達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資產價值增長不少於20%的表現目標(按於2023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價值與於2022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價值比較得出)後，不包括進一步向江蘇安時注資導致資產淨值發生的變動(如有)，富銀雲聯、第三方A及B須按照彼等各自於江蘇安時的股權比例，按相應註冊資本金額1.3倍的轉讓價格，向第三方C轉讓合共10%的江蘇安時股權(「**第二次轉讓**」)；及
- (3) 於江蘇安時達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資產價值增長不少於20%的表現目標(按於202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價值與於2023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價值比較得出)後，不包括進一步向江蘇安時注資導致資產淨值發生的變動(如有)，富銀雲聯、第三方A及B須按照彼等各自於江蘇安時的股權比例，按相應註冊資本金額1.4倍的轉讓價格，向第三方C轉讓合共9%的江蘇安時股權(「**第三次轉讓**」)。

第一次轉讓、第二次轉讓及第三次轉讓均需滿足以下先決條件：(i)本集團已就第一次轉讓、第二次轉讓及第三次轉讓均遵守有關本集團出售江蘇安時的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及(ii)第三方C已繳足初步階段的出資。

表現目標應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釐定。

於完成成立後，江蘇安時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溢利人民幣705,000元及人民幣107,000元至綜合溢利，而江蘇安時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達成資產淨值較2022年12月31日增長不少於20%。

本集團在江蘇安時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22,000,000元中出資人民幣13,200,000元。餘下人民幣8,800,000元由三名第三方出資，該三名第三方分類為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其中第三方C尚未繳足。於2023年12月31日，富銀雲聯、第三方A及B並無向第三方C轉讓江蘇安時合計10%股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蘇安時並未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不少於0。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蘇安時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分別相較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均未實現增長不低於20%的目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 (b)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繳足。
- (c)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繳足。
- (d)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繳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210,000元收購寧波杉杉額外49%權益，令本集團的實際權益由30.6%增至60%。
- (e) 本集團擁有北京苑能48%的股權。然而，根據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之間的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任免北京苑能董事會的成員。北京苑能的相關活動由北京苑能的董事會根據簡單多數票決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北京苑能擁有控制權，而北京苑能於該等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f) 本集團擁有深圳安時36%的股權。然而，根據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之間的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任免深圳安時董事會的成員。深圳安時的相關活動由深圳安時的董事會根據簡單多數票決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深圳安時擁有控制權，而深圳安時於該等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g)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設立安時(上海)能源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繳足。

35. 儲備

本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1,097	14,748	39,342	85,18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809)	(7,80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097	14,748	31,533	77,37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5,906)	(45,906)
於2025年12月31日	31,097	14,748	(14,373)	31,472

附註：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指按面值溢價發行的股份的差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有關年度，本集團有下列與關聯方的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大苑天地	保理交易收入	213	540
龍鼎華源	保理交易收入	1,188	1,554
	租賃付款(附註)	159	152
	租賃負債利息	6	13
快易天地	保理交易收入	191	—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就租賃作自用的物業訂立三年期租賃。根據該租賃，本集團每月應付租金為人民幣14,000元。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61,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該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000元(2024年：人民幣2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該關聯公司支付租賃付款人民幣165,000元(2024年：人民幣165,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除附註14所載支付予本集團董事、監事及僱員(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外，本集團並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重大報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2025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轉移至 持作出售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新租賃安排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附註31)	549	(903)	40	-	756	442
銀行借款(附註30)	10,000	(409)	309	-	-	9,900
	10,549	(1,312)	349	-	756	10,342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轉移至 持作出售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新租賃安排/ 租賃終止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附註31)	6,254	(1,436)	128	(3,377)	(1,020)	549
銀行借款(附註30)	5,000	4,762	238	-	-	10,000
	11,254	3,326	366	(3,377)	(1,020)	10,549

38. 資本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 投資基金之承擔	12,023	10,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最大化對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30及31所披露的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於檢討過程中，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92,486	71,075
按攤銷成本	385,221	377,655
	477,707	448,73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100,422	99,90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賬款、應收關聯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及供應商按金。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的對沖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40.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義務而給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賬款、應收關聯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後續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

本集團考慮資產首次確認時的違約可能性及各報告期間的信貸風險是否有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結合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的付款狀況發生變化以及債務人的經營業績發生變化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售後租回交易之應收款項、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售後租回交易之應收款項、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包括五名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31%(2024年：53%)，及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15%(2024年：29%)。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的應收款項並無集中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在管理層認為具有較高信用質素的中國主要知名金融機構。

本集團的收益面臨的地理風險集中大部分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本集團已密切監察該等中國客戶的業務表現，並將考慮分散其客戶群(如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就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對應收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無顯著增加，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提減值。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未償還結餘逐一進行減值評估。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本集團已制定貸款信貸風險一至五級的分類系統及進行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將貸款劃分為以下五類：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其中次級、可疑及損失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本集團作出分類之應收賬款之五類貸款分類如下：

本集團目前的信信貸風險分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描述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及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彼等貸款條款。無理由懷疑彼等按時悉數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能力。(稱為階段1)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稱為階段1)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稱為階段2)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調用抵押品或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稱為階段3)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金額被撇銷	金額被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售後租回交易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貿易應收賬款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風險：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年限內 預期信貸虧損	加權平均預期 虧損率	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目淨值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可疑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0%	10,239	(10,239)	-
售後租回應收款項	20(a)	可疑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0%	12,541	(12,541)	-
保理應收款項	20(b)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06%	133,690	(79)	133,611
		關注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0.41%	51,960	(212)	51,748
		次級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59.25%	34,359	(20,358)	14,001
貿易應收款項	20(c)	正常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	47,747	-	47,747
		關注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0.25%	24,597	(61)	24,536
		關注 次級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9.87%	45,637	(4,505)	41,132
經營租賃應收款明細	20(d)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459	-	459
		關注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0.35%	3,436	(12)	3,424
		可疑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60.01%	1,453	(872)	58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	正常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14%	30,900	(352)	30,548
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	25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900	-	1,9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4	次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91%	4,591	(1,419)	3,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32,362	-	32,362
					435,871	(50,650)	385,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續)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年限內 預期信貸虧損	加權平均預期 虧損率	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目淨值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可疑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81.69%	10,977	(8,967)	2,010
售後租回應收款項	20(a)	可疑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47.35%	14,918	(7,064)	7,854
保理應收款項	20(b)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04%	177,000	(69)	176,931
		關注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0.44%	6,500	(29)	6,471
		次級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45.50%	40,274	(18,325)	21,949
貿易應收款項	20(c)	正常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0.38%	78,694	(303)	78,391
		關注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2.50%	15,146	(380)	14,766
		可疑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46.78%	5,981	(2,798)	3,183
經營租賃應收款明細	20(d)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723	-	1,723
		關注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0.30%	2,691	(8)	2,68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	正常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	30,850	-	30,850
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	25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900	-	1,9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4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5%	2,951	(84)	2,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6,077	-	26,077
					415,682	(38,027)	377,655

於兩個年度作出的估計技巧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無法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義務的風險。本集團於結算應付賬款及履行融資義務以及現金流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並能夠為滿足其營運資金要求撥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取決於收取客戶的現金。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可預見將來完全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本集團近年來一直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能夠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522	-	-	90,522	90,522
銀行借貸	-	10,192	-	10,192	9,900
	90,522	10,192	-	100,714	100,422
租賃負債	-	462	8	470	442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327	-	-	89,327	89,327
銀行借貸	-	10,305	-	10,305	10,000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及供應商的按金 (附註29)	582	-	-	582	582
	89,909	10,305	-	100,214	99,909
租賃負債	-	506	56	562	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公平值出現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將導致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融資租賃及應收賬款、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銀行不時頒佈的任何利率變動視為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面對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與定息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3,000元(2024年：人民幣58,000元)。倘利率整體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將會對本集團年內虧損產生等同但相反的影響。利率整體上升／下降將不會對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產生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透過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報告日期發生並已應用至該日已存在金融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個報告日期止期間內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從管理利率風險的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行之有效。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及投資，其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本公司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且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重大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承受股價風險。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而言，管理層通過維持面臨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委任特別團隊監測價格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衝風險敞口。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股價風險敞口確定。倘各權益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5%(2024年：5%)：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產生變動，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624,000元(2024年：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人民幣3,55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

下表提供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的分析，基於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層至第三層。

	202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的優先股	—	—	10,572	10,572
— 於珠海匯合的權益	—	—	41,955	41,955
— 於北京順澄的權益	—	—	20,341	20,341
— 深圳深創生物	—	7,599	—	7,599
— 於宜興的權益(附註)	—	—	12,019	12,019
總計	—	7,599	84,887	92,486

	202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的優先股	—	—	5,723	5,723
— 於珠海匯合的權益	—	—	19,817	19,817
— 於北京順澄的權益	—	—	22,202	22,202
— 深圳深創生物	—	14,350	—	14,350
— 於宜興的權益(附註)	—	—	8,983	8,983
總計	—	14,350	56,725	71,075

附註：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個年度的年內層級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闡述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方法(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附註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的優先股	17	10,572	5,723	第三層	使用基於由被投資公司優先股交易支持的假設的期權定價模型	2025年： 市場流通性折讓： 16.87% (2024年：21.9%)	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公平值越低	2025年： 市場流通性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的 人民幣612,775元(2024年： 人民幣102,033元)
一於珠海匯合的權益	17	41,955	19,817	第三層	基於被投資公司的財務表現，採用指引公眾公司及近期交易價格	2025年： 市場流通性折讓：15.7% (2024年：15.6%)	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公平值越低	2025年： 市場流通性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的 人民幣35,000元(2024年： 人民幣6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附註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於北京順澄的權益	17	20,341	22,202	第三層	基於被投資公司的財務表現，採用指引公眾公司法及近期交易價格	2025年： 市場流通性折讓：15.7% (2024年：15.6%)	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公平值越低	2025年： 市場流通性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6,000元(2024年：人民幣52,000元)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近期投資的代價被認為與公平值相當，近期交易價格獲採納。

一於深圳深創生物的權益	17	7,599	11,300	第二層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一於宜興的權益	17	12,019	8,983	第三層	2025年： 基於近期交易價格，並參照可比公司在交易日與估值日之間市值的變動作調整。 2024年： 基於被投資公司的財務表現，採用指引公眾公司法及近期交易價格	2025年： 可比公司於交易日與估值日之間的市值變動之調整係數。 2024年： 市場流通性折讓：15.6%	2025年： 調整係數越高，公平值越高 2024年： 市場流通率折讓越高，公平值越低	2025年： 調整係數每上升/(下降)5%，公平值將隨之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8,000元 2024年： 市場流通性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000元

41.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新租賃自用物業，增加約人民幣756,000元(2024年：人民幣421,000元)至租賃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5G基站物業租賃約人民幣1,441,000元至租賃負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前終止租賃產生收益人民幣29,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終止租賃。